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亞太建築師計畫第十一次中央議會會議：
建築師跨境服務之現況及發展

服務機關：考選部

姓名職稱：方秀雀 司長

劉品伶 編纂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14年11月10日至114年11月14日

報告日期：115年2月5日

摘要

我國於2001年加入 APEC 建築師計畫後，依照計畫宗旨，各會員經濟體之建築師得透過雙邊或多邊協議至其他會員經濟體提供專業服務，以擴展建築師在亞太區域提供建築服務的流動性。

鑑於建築產業為引領我國經濟發展之指標性產業，本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考試更為衡鑑建築人才關鍵環節；為了解亞太地區主要經濟體建築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國際交流情形，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部，於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赴韓國慶州市，參加該計畫第十一次中央議會會議，除了解 APEC 建築師計畫現況、推動進度及未來願景，並透過與其他國際建築專業團體意見交換互動，掌握各經濟體建築師管理制度、跨國執業資格要求等事項，提供國內公私部門作為提升建築師專業技術與涵養之參據，俾利我國建築師跨境交流，拓展海外產業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關鍵字：APEC、亞太建築師、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合作意向書、合作備忘錄、相互認許協議

目次

壹、前言	1
貳、亞太建築師計畫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3
一、亞太建築師計畫緣起及架構	3
二、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11
參、我國與各主要經濟體建築師考試制度	19
一、我國	19
二、韓國	21
三、日本	22
四、加拿大	27
五、美國	29
六、澳洲	31
七、紐西蘭	32
八、新加坡	33
九、馬來西亞	34
十、泰國	38
十一、菲律賓	40
十二、墨西哥	43
肆、第十一次中央議會會議	44
一、與會經濟體	44
二、會議概況及結論	44
三、領略韓國歷史村落，體現建築技術工藝	54
伍、結語	58
參考資料	62
附錄：考察剪影	63

表次

表1	歷次APEC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會議時間、地點及參與經濟體情形表	12
表2	我國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19
表3	韓國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21
表4	日本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22
表5	加拿大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28
表6	美國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30
表7	澳洲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31
表8	新加坡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33
表9	馬來西亞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35
表10	泰國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38
表11	菲律賓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41

壹、前言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或亞太經合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是由21個會員經濟體組成的國際論壇，希望透過集體行動促進亞洲太平洋區域內的經濟成長、貿易、投資及科技合作。其運作是通過非約束性的承諾與成員的自願，強調開放對話及平等尊重各成員意見。其目標是為本區域人民普遍之福祉，持續推動區域成長與發展；促進經濟互補性，鼓勵貨物、服務、資本、技術的流通；發展並加強開放及多邊的貿易體系；減少貿易與投資壁壘。

我國自1991年成為 APEC 正式會員，嗣於 2001 年起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之亞太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 Project)，協力發展區域內技能與資格的相互認許機制，促進達成具資格人員之高度流動等策略目標。

2025年 APEC 經濟領袖峰會(AELM)於10月31日至11月1日在韓國慶州市舉行，以「打造永續未來」(Building a Sustainable Tomorrow)為主題，並聚焦在「連結、創新、繁榮」三大議題，我國由總統府資政林信義，擔任我國領袖代表，與 APEC 成員針對共同關切議題加強交流，開創在各領域合作的機會。

賴清德總統出席「2025亞太經濟合作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行前記者會」表示，全球經濟發展正面臨地緣政治衝突、供應鏈重組、人口少子、高齡化，以及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帶來的機會與風險。亞太地區作為全球經濟成長的引擎，如何在快速變動的環境當中維持穩定、促進合作，以及維持繁榮尤其重要。APEC 21個經濟體的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占全球貿易的61%，在應對挑戰時扮演了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而我國不僅是區域經濟的一員，更是全球產業鏈的重要夥伴，我國在先驅產業等領域均有堅實基礎與豐富經驗，未來更將透過公私協力深化區域合作和創新，持續促進區域經貿發展，積極開創各領域之多元合作機會，增進國際能見度，展現我國是國際社會當中良善、可信賴，且負責任的夥伴，為我國凝聚更多國際支持與友誼。

領袖峰會並採認「2025經濟領袖慶州宣言」，承諾建立充滿活力與連結的區

域經濟，以最大化亞太區域之經濟成長與全體繁榮。

我國於2001年加入 APEC 建築師計畫後，依照計畫宗旨，各會員經濟體之建築師得透過雙邊或多邊協議至其他會員經濟體提供專業服務，以擴展建築師在亞太區域提供建築服務的流動性。鑑於建築產業為引領我國經濟發展之指標性產業，本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考試更為衡鑑建築人才關鍵環節；為了解亞太地區主要經濟體建築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國際交流情形，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部，於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赴韓國慶州市，參加該計畫第十一次中央議會會議，除了解 APEC 建築師計畫現況、推動進度及未來願景，並透過與其他國際建築專業團體意見交換互動，掌握各經濟體建築師管理制度、跨國執業資格要求等事項，提供國內公私部門作為提升建築師專業技術與涵養之參據，俾利我國建築人才及產業拓展海外市場，爭取我國專門技術服務業跨境交流。

貳、亞太建築師計畫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一、亞太建築師計畫緣起及架構

(一)亞太建築師計畫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國內建築師執業市場面臨開放競爭之壓力，但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國內業者亦可獲得爭取國外市場之契機；另近年來國內建築市場成長已趨於飽和，有必要引導建築師開拓國外市場；因此，如何與國際接軌，建立平台及規劃有利國際化之環境，以及透過彼此間建立國際性的互惠認可制度，以利建築師之跨國移動，並促進建築服務範圍之成長，實為我國建築師向海外發展之重要目標。

亞太建築師計畫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下之特別計畫，該小組於2000年在馬來西亞半島的汶萊會議決定委託澳洲主辦此項計畫；並於2001年9月在澳洲布里斯班舉行首次發起會議，目的係建立一個能夠讓APEC組織下各參與經濟體內的建築師能夠在各經濟體間充分交流，並提供對等建築專業服務的機制，以直接回應工作小組期望能夠發展關於技能與資格的相互認許機制，促進專業人才流動的策略目標。

根據澳洲政府會同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Royal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RAlA)、澳洲建築師認證全國聯合會(Architects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Australia, AACA)草擬的亞太建築師計畫，其目的是藉由釐清各種認證(accreditation)及認許(recognition)建築師學歷資格及課程的制度設計、參據國際建築師協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Architects, UIA)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對於建築師專門職業認證、認許及發展的工作成果，以對於符合各方接受標準的建築師成立登錄名冊(registers)，俾促進亞太各經濟體建築師的自由移動。

2001年9月澳洲召開亞太建築師計畫發起會議，會上各經濟體代表同意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以推動「APEC建築師計畫」。「APEC建築師計畫」第一次

指導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於澳洲雪梨召開，其後分別於 2002 年 12 月、2004 年 2 月召開第二、三次會議。2004 年 9 月在美國夏威夷第四次指導委員會中，正式指定中華台北擔任第一屆中央議會秘書處，2005 年在日本東京舉行第一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創始會員共 12 個參與經濟體，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中華台北、泰國、美國；並決定亞太建築師登錄作業，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開始啟動。其後陸續新增新加坡、韓國、汶萊、越南及印尼成為正式會員，迄至 2025 年，亞太建築師會員經濟體總計為 17 個。歷經多年發展，亞太建築師之註冊基準、申請程序、管理組織等要項日漸清晰，並逐步建立建築師專業能力認可之基礎，藉以促成合格建築師可跨經濟體提供對等(mutual)專業服務之機制，進而協助獨立經濟體之間發展建築師相互認可之雙邊(bilateral cooperative)或多邊(multilateral cooperative)互惠協議；同時，亞太建築師各參與經濟體均體認，增加建築師提供建築服務時的自由移動將帶來公共利益，文化多樣性將帶來正面價值，以及合作發展出促成這些目標的原則及操作架構將帶來互惠利益。

據此，亞太建築師架構(APEC Architect Framework)應運而生，該互惠認可架構(Reciprocal Recognition Framework)意在減少或移除專業服務境外輸出的既有限制，以促進建築師在整個亞太區域提供建築服務的流動性。其核心功能在於維持運作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制度，名冊上的亞太建築師必須符合各參與經濟體專業資格認許的各項教育及訓練條件，且為目前登錄／領有執照之建築師，並具有登錄執業者的專業經驗紀錄證明。

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即證明已達到一定程度的職能及專業標準，足以符合地主國經濟體認許建築師的部分或全部標準，而無需進一步評估。地主國經濟體可以就亞太建築師的認許額外採行若干特殊要求，以因應該經濟體特有的專業實作需要，惟此類額外要求必須充分透明。針對來自要求條件較為嚴格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進行評估時，地主國經濟體可以設定與申請人所屬經濟體相類似的要求條件。

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建立，已經為「發展對於技能及資格的相互認許方法、促進具資格者自由移動」的策略性優先目標，創設了有效機制。亞太建築師經由證明已經滿足會員經濟體均接受的專業認許職能標準，可豁免對取得獨立執業資格的眾多限制，例如登錄前的考試及在地主國經濟體的實務經驗，通常會對來自其他經濟體的建築師有所設限。縱使亞太建築師在申請進入地主國執業過程中，可能仍須就地主國經濟體特有的實務議題進行測試，但門檻顯然大幅降低。

在亞太建築師架構之下，部分參與經濟體對於其他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承諾採行「特定領域評估」的方式，不採一般的執業資格考試，而只就地主國經濟體特有的法律與技術議題進行資格衡鑑。而承諾採行「特定領域評估」的各經濟體中，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及我國，均陸續簽署了資格認許雙邊或三邊協議。

亞太建築師架構提供了一個可靠而透明的基礎，經由明確界定專業職能的共同標準及運用品質保證系統以確保這些標準的維持，讓亞太各經濟體彼此就建築師的相互認許，展開進一步的互惠協議(reciprocal arrangements)談判，俾使專業服務供給市場逐步邁向自由化。

(二)亞太建築師

所謂一位亞太建築師，是指在一個參與經濟體中登錄、領取執照或以其他形式獲得專業認許成為一位建築師，且其姓名登記在該經濟體負責維持運作的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之中。亞太建築師須遵守地主國經濟體的專業行為規範(cod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以維護公共健康、安全及福祉。

用來核准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並使用「亞太建築師」稱謂的各項標準，奠基於針對建築師在母國經濟體以合格身分提供專業建築服務，並依此界定出一套共同的教育、訓練及評估的程序及要素。這些標準包括：

- 對於建築教育課程的認證(accreditation)或認許(recognition)程序，該教育課程必須以建築為主要組成內容，在建築訓練的理論與實務面向上維持平

衡，並能引導取得支持一位亞太建築師必要職能所需要的技能與知識；

- 大學畢業後，至少需具備含具體條件之一定期間的實務經驗(practical experience)；
- 充分取得完整專業資格認許所必要的登錄、領取執照或其他條件；
- 以登錄或領取執照的建築師身分，取得至少含具體條件之一段期間的專業實務(professional practice)經驗。

建築師經評定符合上述條件者，即具有登錄為亞太建築師之資格。要維持其登錄身分，亞太建築師必須遵守母國經濟體對於保持專業職能及相關專業行為規範所訂定的各項要求。地主國經濟體對於要在其經濟體執業的亞太建築師可以設定特別的認許條件，但所有的條件均必須完全透明。

依據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送審資料審查基準規定，審查項目包括：

1、學歷資格：

(1)四年制以上大學建築系、科、組畢業者。

(2)其他學歷資格條件：

- 取得專科學校(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建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並獲得教育部認可學校(含國內、外)頒發之大學後學位(碩士以上學位或更高)者。
- 取得專科學校(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建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並獲得教育部認可二年制科技校院頒發之學位者。

2、執業資格：

(1)APEC 建築師的註冊申請人，必須達成母國經濟體監督委員會的要求，即是在任何參與經濟體首次完成建築師註冊/核照後，具備至少7年的專業實務經驗。其中至少有3年時間以建築師身分獨自承擔具備中度複雜性之建築物設計、文件及合約管理等專業職責，或以建築師身分與其他建築師合作負責複雜性建築物設計、文件及合約管理等專業職責。

(2)其餘4年時間以建築師身分必須擁有下列建築實務類別之經驗：A. 初步研究及準備簡報、B. 設計、C. 合約文件、D. 管理。

(3)為確保專業能力，APEC 建築師候選人若在申請前兩年未曾擔任承擔專業責任

之職務，必須參加講習或是修習專業課程，或是完成其他訂定之要求，才得以登錄至 APEC 建築師註冊中心。

綜上，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向其母國經濟體之監督委員會申請判定是否具備在登錄名冊進行登記的資格，除了提出在任一亞太轄區內有關其教育、訓練及專業認許的詳細資料外，申請人也會被要求提出一份有關其在登錄／領取執照之後取得之專業經驗報告，條列出其曾執行的實務工作種類及其涉入程度。後續登錄之更新，也必須遵守母國經濟體法規管制機關或監督委員會，對於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方案的要求，或通過其他對現有能力的檢測。對於近期末以專業職責身分實際執業之建築師，監督委員會可以另設其他條件要求。

(三)中央議會及監督委員會

1、中央議會

中央議會(Central Council)扮演亞太建築師架構集體治理機構的角色，其組成之提名人選分別來自於各參與經濟體之獨立監督委員會(Monitoring Committees)，每一經濟體監督委員會應分別推派至少一位代表。中央議會所採行的各項決定是以共識決達成，對於任一參與經濟體的法規管制機關不具拘束力。各監督委員會可推派至中央議會的成員人數並無上限，但每一獲得授權之經濟體只享有一份表決權。未獲授權的經濟體也可被邀請以無表決權之觀察員身分(non-voting observers)參加中央議會，雖然觀察員並無資格參與決策過程，但參加會議可以提供它們熟悉亞太建築師架構的機會，以便未來在其經濟體內設立監督委員會。

中央議會至少每2年集會1次，時間及地點由成員們決定，會中審核其程序及各項基準，研議監督委員會的授權申請，處理報告事項及其他事項。各參與經濟體以輪流方式主辦中央議會會議。

中央議會設有秘書處(Secretariat)，並由各參與經濟體以輪流方式擔任，輪流順序在每一次的中央議會會議中均予更新，而在表定任職時間之前，中央

議會仍會確認該經濟體是否接受這項任務及職責。各經濟體執行秘書處職務的最短期間為2年，並得重新申請續任。任何時間擔任這項角色的經濟體可以與其他經濟體共同分擔其職責，或者可以要求豁免行政工作。在其任期內，秘書處被要求負責執行所有的中央議會事務，管理其會議，以及協調各獨立監督委員會的活動。

中央議會秘書處在其任期內，負責召開中央議會會議及管理中央議會紀錄、維護亞太建築師網站及執行相關財務活動。秘書處必須隨時就中央議會成員的指派、監督委員會的授權及品質保證規定的執行預作規劃，並扮演所有亞太建築師事務的資訊中心。

中央議會首要職責是決定亞太建築師所有相關事務的政策與程序，以及促成各項目標的達成，包括登錄成為亞太建築師所必要的各項標準，以及管理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操作程序及實際執行策略，這些標準及程序定期由中央議會進行審查，以確保能持續符合亞太區域內的建築實務，並保證整體制度作為評估工具的有效性。

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運作的整體責任歸屬於中央議會，中央議會則負責授權給各監督委員會建立及運作登錄名冊，同時負責審查各監督委員會是否持續遵循亞太建築師的登錄標準。

與各參與經濟體境內的相關機關、建築師與消費者的有效溝通，是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成功運作的關鍵，爰提供各項資訊說明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目標及成果，宣導登錄名冊在促進區域內建築師自由移動上所扮演的角色，亦為中央議會的重要業務。

中央議會對於亞太建築師架構的每一層面均負有最終責任。其職責可細分為下列各項：

(1) 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

- 決定亞太建築師登錄身分之取得、更新及終止的各項標準及評估程序；
- 督導及協調各獨立監督委員會維持運作登錄名冊，維持運作亞太建築師網站；

- 建立並運用治理制度與品質管理策略，以查核及維持一致性、符合共識決定之標準。

(2) 評估設立各監督委員會

- 決定有關監督委員會組成、授權及職責之政策；
- 評估想要設立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之監督委員會申請案，以及受理申訴；
- 對獲得授權之經濟體的登錄制度與標準進行審核，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定。

(3) 監測互惠認許架構

- 定期審核各參與經濟體所承諾，提供其他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申請登錄／核發證書之各種條件要求；
- 確保所有網站上的互惠承諾登載內容正確且維持最新狀態。

(4) 設置秘書處提供行政服務

- 設置秘書處負責執行中央議會之業務、維護各項紀錄，並與各監督委員會聯繫協調；
- 扮演提供資訊、作成文件及就本計畫所有事項提供諮詢的溝通中心角色。

(5) 資訊提供及推廣

- 將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推廣至整個區域，並向各政府及各法規管制機關提出建議，及支持協助使亞太建築師的認許程序更加流暢；
- 就當前建築師自由移動的各項限制進行瞭解，以及發展出各項解決對策；
- 與各參與經濟體之間維持定期溝通，並向建築師們推薦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後，在專業服務境外輸出上的重大利益。

2、監督委員會

中央議會的各项政策是由各個獨立的監督委員會付諸實現，這些監督委員會係由各參與經濟體加以設立，並經中央議會授權，具有中央議會之代理身分。監督委員會依中央議會所授予之權力，執行中央議會之政策並履行中央議會之職責。

想要設立監督委員會，首先必須獲得中央議會的授權。申請授權時，必須

檢附該經濟體現有的專業認證／認許資訊，與其擬議的亞太建築師評估標準詳細內容，以及中央議會認為的其他必要資訊，例如擬組成之監督委員會的結構，及其對於該經濟體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的管理措施。

監督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依照中央議會所訂之政策及程序規定，管理該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讓該經濟體中登錄／領取執照並符合亞太建築師標準的建築師登記加入。監督委員會必須確保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符合中央議會所採行的各項標準，並評估他們以登錄／領取執照建築師身分所取得的專業實務經驗。每一監督委員會同時負責確保能永續維持各項必要標準。

監督委員會獲得授權後，依據中央議會授予之權力，遵循中央議會之政策、指導方針及程序規定，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1) 管理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

監督委員會負責登記及定期更新登錄名冊上符合亞太建築師標準的建築師姓名，也負責將不再符合標準者之姓名移除。每一監督委員會必須建立、監測及定期更新該經濟體的登錄名冊資料庫，並公布登記之亞太建築師名單。

(2) 對登錄申請人的評估

各監督委員會必須鑑定每位申請人的建築教育及實務經驗，並證明這些資格符合亞太建築師的各項標準，並針對申請人以登錄／領有執照之實務作業人員身分，廣續取得之專業經驗進行評估，同時根據中央議會各指導原則所要求之資訊，判定申請人是否符合亞太建築師資格條件，以確保各經濟體之間維持一致性。這些評估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且對於申請案必須掌握處理時效。

(3) 維持各項評定標準

各監督委員會必須確保在其亞太建築師登錄名冊登記之建築師，能夠持續維持必要的標準。為能確保亞太建築師專業職能維持在普遍可接受的水準，中央議會要求母國經濟體的登錄更新，必須能符合專業發展要求，或通過類似的持續勝任能力檢測。各監督委員會有責任監測其經濟體所採用的建築教育認證／認許、建築師專業資格認許的各種制度，是否持續符合中央議會授權時所同意的標準。監督委員會採用的認證、認許程序，並應接受中央議會的定期審

查。如有任何專業資格條件的變更，可能牴觸亞太建築師的標準與政策時，監督委員會必須立即通知中央議會。

(4) 資訊溝通及宣導

為確保建築師在整個亞太區域自由移動的程序透明，每一監督委員會應在其網站上公布該經濟體對於其他經濟體亞太建築師所設定的各項條件要求。以每12個月為期，各監督委員會應完成一份所屬亞太建築師登錄情形及該期間其他重要發展的中央議會報告，以利分送給所有參與經濟體。秘書處也會每3個月在中央議會網站上公布其各項活動的最新狀況及其他相關資訊。

各監督委員會的另一重要功能是向全國性及國際性的建築師專門職業成員、法規管制機關及其他相關組織，宣導登錄成為亞太建築師的利益。作為中央議會的組成單位，各監督委員會在各經濟體扮演亞太建築師計畫連絡點和資訊中心的角色。它們有責任推廣這項計畫、出版及發送相關文件、向建築師、政府機關及其他外部機構就所有的亞太建築師事務提供建議。

二、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2004年2月18、19日於臺北君悅飯店召開 APEC 建築師計畫第三次指導委員會會議，該次會議之共識除成立臨時中央議會外，亦要求各經濟體成立監督委員會。會後經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指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依據第三次指導委員會會議結論，成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Chinese Taipei Monitoring Committee)，接辦 APEC 建築師計畫秘書處業務，並向營建署申請經費補助，惟考量建築師計畫涉及相關部會之協調與整合，爰全國建築師公會邀集本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及營建署，共同參與協辦籌備，於2004年成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歷次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參與會議之經濟體如表1。

表1 歷次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會議時間、地點及參與經濟體情形表

會次	日期	地點	參與會議經濟體
第四次指導委員會暨第一次臨時中央議會會議	2004年 9月22-23日	美國夏威夷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二次臨時中央議會暨第一次中央議會會議	2005年 5月31日-6月1日	日本東京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二次中央議會會議	2006年 5月22-24日	墨西哥墨西哥市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三次中央議會會議	2008年 8月7-8日	加拿大溫哥華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四次中央議會會議	2010年 10月10-11日	菲律賓馬尼拉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
第五次中央議會會議	2012年 10月3-4日	紐西蘭威靈頓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六次中央	2014年10月	加拿大溫哥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

議會會議	6-7日	華	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七次中央議會會議	2016年 10月10-11日	馬來西亞吉隆坡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	2018年 9月19-20日	中國鄭州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
(原)第九次中央議會會議	2020年9月	菲律賓馬尼拉市	因受 COVID-19影響取消會議，延至11月25日召開線上特別會議。
中央議會線上特別會議	2020年 11月25日	線上會議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觀察員：印尼。
中央議會線上特別會議	2021年 5月28日	線上會議	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中華台北、美國、菲律賓。
中央議會線上特別會議	2021年 9月8日	線上會議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紐西蘭、馬來西亞、墨西哥、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菲律賓。
第九次中央議會會議	2021年 10月27-28日	線上會議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紐西蘭、馬來西亞、墨西哥、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菲律賓。觀察員：汶萊、越

			南、巴布亞新幾內亞。
第十次中央 議會會議	2023年 4月26-30日	泰國曼谷	實體：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印尼。 線上：日本、墨西哥、紐西蘭、汶萊。

註：第一次中央議會主辦經濟體為日本，秘書處由中華台北擔任，第二次中央議會主辦經濟體為墨西哥，秘書處由中華台北擔任；第三次中央議會主辦經濟體為加拿大，墨西哥擔任秘書處，第四次起中央議會主辦經濟體及秘書處均由舉辦地主國擔任。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為使 APEC 建築師計畫順利推進，積極與其他經濟體接觸，除執行中央議會制定之註冊標準及建立品質管制系統，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召開專案會議以落實計畫目標外，就目前整體工作規劃，具體實施方式及推動成效如下：

1、辦理APEC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事宜

持續輔導國內建築師辦理註冊事宜，取得APEC建築師資格，並檢討及改進申請成為APEC建築師之審查程序及各類表單，以確保資格審查、註冊、換證等流程符合國際制度要求，將其建立為有系統之資料後歸檔，方便查詢。

2、推動與澳洲、香港、墨西哥、菲律賓、紐西蘭、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英國簽署互惠認可情形

鑑於與其他經濟體互惠認可之簽署，除能落實 APEC 建築師計畫成立之宗旨外，也為建築技術人才增加前往國際發展的市場能見度，受到國際專業的尊重，同時藉由維持與各經濟體之建築師組織密切合作，避免我國建築產業遭受市場孤立。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自2006年起，先後與澳洲、香港、墨西哥、菲律賓、馬來西亞、美國等經濟體簽署合作意向書(Letter of Inter)、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2007年9月16日與澳洲、2012年10月2日

與紐西蘭簽署相互認證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MRA)，另也積極商洽加拿大、英國二個經濟體討論互惠認可事宜，以下分別概述：

(1)、與澳洲建築師監督委員會簽署合作意向書、相互認許協議

- 2006年11月22日在布里斯本簽訂合作意向書。
- 2007年9月16日在雪梨簽訂有關「APEC建築師為促進建築師提供建築服務之交流中華台北與澳洲互惠承認註冊/認可建築師之雙邊協定」。
- 2017年6月1日終止協定。
- 2020年6月8日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表達期盼與澳洲就原先簽署之雙邊協定重啟洽商。澳洲於2021年2月24日回覆：建築師互惠認可事宜需由建築師註冊局同意，自之前簽訂互惠認可後歷經長久時間，該局暫不考慮再重啟簽訂。
- 2021年3月26日澳洲建築師認證審議會 AACA 與其 APEC 監督委員會執行長由 Kathlyn Loseby 接替 Kate Doyle，新任執行長對於重啟洽商互惠認可表達歡迎，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另於2021年8月27日及2022年4月26日，與澳洲 AACA 召開2次視訊會議進行洽商。
-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於2023年4月28日第十次中央議會泰國曼谷會議期間，向 Kathlyn Loseby 表達自前次視訊會議洽談後時隔已久，希望雙方能持續推動，對方表示因 AACA 事繁人少，洽談時程需另為安排。嗣於2025年8月間，澳洲再次向我方表達進一步合作意願；因此，針對與澳洲互惠認可事宜，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將持續追蹤。

(2)、與香港建築師監督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2006年12月8日中華台北建築師監督委員會在香港銅鑼灣與香港建築師監督委員會舉行會議，雙方就建築師教考用制度進行說明，廣泛交換意見後，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就彼此文化、社會、經濟背景交換意見並尋求共同基礎使雙邊建築師有機會在此二經濟體間執業，雙方一致同意將尋求建立無阻礙的提供建築服務的機制。

(3)、與墨西哥建築師監督委員會簽署合作意向書

- 2008年10月24日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與墨西哥監督委員會代表在台北凱撒大

飯店舉行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意欲推動及提升雙方在社會文化經濟議題上的交流及了解，以及發展一個在構想和技術下共通的步驟，提供二經濟體的建築師國際自由移動的機會。

(4)、與菲律賓監督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2009年4月22日在菲律賓馬尼拉簽訂初步合作備忘錄，雙方相互同意，將探究和發展建立機制的可能性，最終允許二個經濟體建築師間提供無障礙建築服務，以實施 APEC 建築師計畫精神、概念和目標。
- 2010年10月10日菲律賓馬尼拉第四次中央議會期間簽署第二階段合作備忘錄，深化2009年簽署之合作備忘錄，雙方就社會、文化等議題進一步交流。

(5)、與紐西蘭建築師監督委員會簽訂台紐雙邊相互認證協議

- 2012年10月2日與紐西蘭簽訂有關「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與紐西蘭監督委員會互惠承認註冊/認可建築師之雙邊協定」。
- 2017年6月1日終止協定。
- 2020年10月14日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表達期盼與紐西蘭就原先簽署之雙邊協定重啟洽商。紐西蘭於2021年2月18日回覆：紐西蘭建築師註冊局(The New Zealand Registered Architects Board, NZRAB)決定暫不進行更新雙邊互惠認可，這個決定是考慮紐西蘭與澳洲在職業上互惠認可的政策。因為澳洲決定暫不考慮與我方重啟簽訂，限制了紐西蘭與我方重啟簽訂的對策。

(6)、與馬來西亞建築師監督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2015年9月21日馬來西亞建築師協會來台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進行交流：交換資訊並相互了解雙方之建築架構及規則命令、交流增進建築教育及認證建築系所資訊、致力發展可行的溝通方式等。

(7)、與美國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透過美國建築師協會(AIA)三位代表，同時也是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顧問，協助與美國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 NCARB)聯繫，對方表達有意洽談互惠認可事宜，並於2022年6月8日、9月14日及2023年

4月13日、6月13日、9月7日及2024年4月17日，與我方召開6次視訊會議。

- 雙方於2023年4月27日於泰國曼谷簽署合作備忘錄，我方由第十次中央議會代表團全員出席，美方由 NCARB 副總 Harry M.Falconer, Jr 及助理 Patricia Ramello 代表出席；目前雙方皆廣續朝簽署相互認證協議方向努力推動。

(8)、推動與加拿大建立互惠認可機制

- 加拿大 哥倫比亞省 建築協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British Columbia, AIBC) 執行長 Mark Vernon 於2021年10月27-28日第九次中央議會會議中，提及有意願與中華台北簽署互惠認可，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爰於2022年1月21日及2023年4月18日，與加拿大召開2次視訊會議進行洽商。
-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於第十次中央議會泰國曼谷會議期間，與加拿大 AIBC 執行長 Mark Vernon 討論有關互惠認可相關事宜，對方表示已與加拿大其他省份溝通，並同意與我方簽署合作備忘錄，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另於2023年9月13日與加拿大召開視訊會議，並於會後提供加方有關教育、考試、經驗比較表之佐證資料。

(9)、推動與英國建立互惠認可機制

-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透過在英國執業之建築師，與英國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ARB) 聯繫，雙方均表達有意洽談互惠認可事宜，並於2022年7月6日召開視訊會議。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計畫先與美國完成相互認證之簽署，以利進行與英國的後續討論。

3、推廣新南向政策

新南向政策是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各類計畫之效果也逐漸明確顯現，尤其新南向夥伴國之回應甚為熱切，主動建議許多型態之合作計畫與交流學習機會，帶起新一波合作風潮。考量東協國家多半受英國體制影響，並屬新南向政策範疇，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爰積極配合並善用及整合資源，促使新南向政策發揮最大效益，主動創造我國建築師前往新南向國家發展之誘因；例如推廣「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並舉辦「新南向拓點計畫說明會-南進建築師職業生態探討」講習，邀請建築師分享自身拓點

經驗。

我國新南向政策國家目前為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洲、紐西蘭等18國，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方向，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優先擇定我國建築師較有發展機會之新南向國家(例如馬來西亞)，瞭解其國內建築及建築師管理法令，蒐集並彙整資料，以協助我國建築師進行拓點計畫。

4、協助推動研修建築師執業法令制度

為因應我國已加入WTO及APEC組織，推動建築師互惠認可，促進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及開拓海外市場，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長期致力協助內政部推動建築師法修正事宜，修正要點如為配合推動建築師國際間互惠認可之潮流，增訂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之相關配合規定，以利進行跨國間或區域談判，協助我國建築師取得他國建築師資格，加速建築服務業愈趨國際化，拓展跨境市場。

5、推廣宣導APEC建築師計畫

透過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宣導說明會，向建築相關科系師生、開業建築師，加強說明與各經濟體間互惠認可情形，提供至其他經濟體執業時應瞭解之法規、語文及社經發展等資訊，以增進對國際建築趨勢之瞭解及提升我國建築實力，使其對APEC建築師計畫有更深入之瞭解及支持。此外，辦理跨國執業經驗分享座談，邀請有經驗之建築師分享其工作，協助建築師瞭解具有潛在商機的服務市場。

參、我國與各主要經濟體建築師考試制度

為廣泛了解APEC各主要經濟體建築師考試制度之現況及差異，經函請各主要經濟體之駐外代表處，協助蒐集駐在經濟體建築師考試制度，作為建築師考選政策持續與國際接軌之參據，俾利我國建築人才及產業拓展海外市場，促進我國專業服務跨域交流。我國及各主要經濟體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

我國建築師考試係由本部依據建築師法、專門職業及建築師法，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據以辦理建築師考試。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詳如下表2。

表2 我國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應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學位學程畢業。2. 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並曾修習前款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3. 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並修習指定學科至少5科，合計15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4. 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 部分科目免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規定學歷並修畢規定學分，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法登記之建築事業體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
------	---

	<p>(一) 以研究所畢業或5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3年。</p> <p>(二) 以4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4年。</p> <p>(三) 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5年。</p> <p>2. 具有規定學歷並修畢規定學分者，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3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2年以上、教授1年以上，講授規定學科至少2科，有證明文件者。</p> <p>3. 領有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外國建築師證書，並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1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4. 具有規定學歷並修畢規定學分，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職務3年以上。</p>
應試科目	<p>1. 建築計畫與設計</p> <p>2.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p> <p>3. 營建法規與實務</p> <p>4. 建築結構</p> <p>5. 建築構造與施工</p> <p>6. 建築環境控制</p> <p>試題題型：</p> <p>1. 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p> <p>2. 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p>3. 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p>
考試方式	筆試
成績計算	每科滿分100分
及格方式	<p>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60分為及格。</p> <p>及格方式於108年1月14日修正，由補考科別及格改為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各科目保留期限採個別計算，考生於各科目成績保留期限內僅需應試未及格之科目。</p>

每年考試 報名人數 及及格人 數與及格 率	年 度	區分	報名人數	全部科目及格人數
	2022	新案	2,203(48.87%)	0
		舊案	2,305(51.13%)	145
		合計	4,508	145
	2023	新案	1,997(43.06%)	4
		舊案	2,641(56.94%)	237
		合計	4,638	241
	2024	新案	1,884(41.32%)	2
		舊案	2,676(58.68%)	196
		合計	4,560	198
新案係指當年報考本考試應試科目之應考人，舊案係指有及格科目成績保留之應考人。				
註冊建築 師總數	截至2025年11月，共4,834人，APEC 建築師153人。			

二、韓國

韓國建築師考試由國土交通部/大韓建築師協會，依建築師法、建築師法施行令、建築師法施行規則辦理，其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詳如下表3。

表3 韓國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應考資格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初試者 2. (1)*KAAB 認證之 5 年制建築學或建築學研究所畢業及實習期間 3 年以上者 (2)非 KAAB 認證之5年制建築學或建築學研究所畢業及實習期間4年以上者 3. 獲得國外建築師執照者 <p>(*KAAB 為韓國建築學教育認證院)</p>
------	--

應試科目	1. 土地規劃 2. 建築設計 1 3. 建築設計 2			
考試方式	共9小時(每科3小時)，在答案紙手寫作答			
成績計算	每科滿分100分			
及格方式	每科60分以上			
每年考試 報名人數 及及格人 數與及格 率	年 度	報名人數	*預計合格人數	及格率
	2023年第1次	6,193人	448人	7.2%
	2023年第2次	6,486人	654人	10.1%
	2024年第1次	7,100人	721人	10.2%
	2024年第2次	7,412人	589人	7.9%
	2025年第1次	7,607人	617人	8.1%
	(*預計合格者須將經歷證明書等文件送至大韓建築師協會，並審核通過後最終合格)			
註冊建築師總數	截至2025年11月，共23,892人，APEC 建築師105人。			

三、日本

日本建築師資格分為「一級建築士」、「二級建築士」及「木造建築士」3類，每年各辦理1次考試，其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詳如下表4。

表4 日本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一級建築士
辦理機關 (構)或團體	公益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普及中心

法源依據	依據日本《建築士法》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一級建築士考試由國土交通大臣(相當於我交通部長)招考、二級建築士及木造建築士考試由都道府縣知事(相當我縣市首長)招考，並均指定由上述公益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普及中心辦理。																													
應考資格	1.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含舊制大學)修畢指定科目畢業者 2.二級建築士 3.國土交通大臣認定與前二者具有相同知識及技能者(含建築設備士)																													
應試科目	1.學科測驗：共5科，(1)計畫、(2)環境・設備、(3)法規、(4)構造、(5)施工。 2.設計製圖測驗1科。																													
考試方式	<p>▶考試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題型</th> <th>科目</th> <th>題數</th> <th>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學科測驗</td> <td rowspan="5">選擇題 (4選1)</td> <td>計畫</td> <td>20題</td> <td rowspan="2">共2小時</td> </tr> <tr> <td>環境・設備</td> <td>20題</td> </tr> <tr> <td>法規</td> <td>30題</td> <td>1小時45分</td> </tr> <tr> <td>構造</td> <td>30題</td> <td rowspan="2">共2小時45分</td> </tr> <tr> <td>施工</td> <td>25題</td> </tr> <tr> <td>設計製圖測驗</td> <td>依據事先公布考題建築物，繪製設計圖</td> <td>設計製圖</td> <td>1題</td> <td>6小時30分</td> </tr> </tbody> </table> <p>▶學科測驗合格後，方能報名設計製圖測驗；學科測驗合格者，在其後4次建築士測驗中，可有2次免除學科測驗(可僅報考設計製圖測驗)；學科測驗合格當年度，若未報名設計製圖測驗，可有3次免除學科測驗。</p>						題型	科目	題數	時間	學科測驗	選擇題 (4選1)	計畫	20題	共2小時	環境・設備	20題	法規	30題	1小時45分	構造	30題	共2小時45分	施工	25題	設計製圖測驗	依據事先公布考題建築物，繪製設計圖	設計製圖	1題	6小時30分
	題型	科目	題數	時間																										
學科測驗	選擇題 (4選1)	計畫	20題	共2小時																										
		環境・設備	20題																											
		法規	30題	1小時45分																										
		構造	30題	共2小時45分																										
		施工	25題																											
設計製圖測驗	依據事先公布考題建築物，繪製設計圖	設計製圖	1題	6小時30分																										
成績計算	1.學科測驗：每題1分(「計畫」及「環境・設備」滿分各20分、「法規」及「構造」滿分各30分、「施工」滿分25分)，共125分。 2.設計製圖測驗：依據「空間構成」、「建築計畫」、「構造計																													

	畫」、「設備計畫」等項目計分，評分結果分為4等級(1最高、4最低)。																																																
及格方式	<p>1.學科測驗：各科均須過半正確，總分亦須達到當年度公布之及格門檻，以2024(令和6)年為例：</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計畫</td> <td>環境・設備</td> <td>法規</td> <td>構造</td> <td>施工</td> <td>總分</td> </tr> <tr> <td>及格標準</td> <td>11</td> <td>11</td> <td>16</td> <td>16</td> <td>13</td> <td>92</td> </tr> </table> <p>2.設計製圖測驗：僅列為等級1者及格(2024年為26.6%、2023年為33.2%)。</p>		計畫	環境・設備	法規	構造	施工	總分	及格標準	11	11	16	16	13	92																																		
	計畫	環境・設備	法規	構造	施工	總分																																											
及格標準	11	11	16	16	13	92																																											
每年考試 報名人數、 及格人數與 及格率	<p>近5年數據：</p>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 <td>2020</td> <td>2021</td> <td>2022</td> <td>2023</td> <td>2024</td> </tr> <tr> <td>到考人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學科</td> <td>30,409</td> <td>31,696</td> <td>30,007</td> <td>28,118</td> <td>28,067</td> </tr> <tr> <td>製圖</td> <td>11,035</td> <td>10,499</td> <td>10,509</td> <td>10,238</td> <td>11,306</td> </tr> <tr> <td>及格人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學科</td> <td>6,295</td> <td>4,832</td> <td>6,289</td> <td>4,562</td> <td>6,531</td> </tr> <tr> <td>製圖</td> <td>3,796</td> <td>3,765</td> <td>3,473</td> <td>3,401</td> <td>3,010</td> </tr> <tr> <td>總及格率(%)</td> <td>10.6</td> <td>9.9</td> <td>9.9</td> <td>9.9</td> <td>8.8</td> </tr> </table>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到考人數						學科	30,409	31,696	30,007	28,118	28,067	製圖	11,035	10,499	10,509	10,238	11,306	及格人數						學科	6,295	4,832	6,289	4,562	6,531	製圖	3,796	3,765	3,473	3,401	3,010	總及格率(%)	10.6	9.9	9.9	9.9	8.8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到考人數																																																	
學科	30,409	31,696	30,007	28,118	28,067																																												
製圖	11,035	10,499	10,509	10,238	11,306																																												
及格人數																																																	
學科	6,295	4,832	6,289	4,562	6,531																																												
製圖	3,796	3,765	3,473	3,401	3,010																																												
總及格率(%)	10.6	9.9	9.9	9.9	8.8																																												
執業人數	<p>▶依據國土交通省「建築士登錄狀況」(2024年4月1日時點)，日本全國一級建築士381,303人，惟無實際執業人數統計資料。</p> <p>▶另為取得執業執照(免許)，除通過建築士考試外，必須累積一定年數實務經驗後，方得申請執照。</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一級</td> <td colspan="2">取得執照條件</td> </tr> <tr> <td>學歷(畢業)</td> <td>實務經驗</td> </tr> <tr> <td>大學</td> <td>2年以上</td> </tr> <tr> <td>短期大學(3年)</td> <td>3年以上</td> </tr> <tr> <td>短期大學(2年)、高等專門學校</td> <td>4年以上</td> </tr> <tr> <td></td> <td>二級建築士</td> <td>二級建築士4年以上</td> </tr> </table>	一級	取得執照條件		學歷(畢業)	實務經驗	大學	2年以上	短期大學(3年)	3年以上	短期大學(2年)、高等專門學校	4年以上		二級建築士	二級建築士4年以上																																		
一級	取得執照條件																																																
	學歷(畢業)		實務經驗																																														
	大學		2年以上																																														
	短期大學(3年)		3年以上																																														
	短期大學(2年)、高等專門學校	4年以上																																															
	二級建築士	二級建築士4年以上																																															

		國土交通大臣認定與前二者具有相同知識及技能者(含建築設備士)	依所規定年數 建築設備士4年以上
國際互惠認可途徑	<p>▶亞太建築師(APEC Architect program)：一級建築士登錄後具有3年以上實務經驗、並符合亞太建築師中央評議會所訂條件者，可註冊於亞太建築師登錄簿。</p> <p>▶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一級建築士登錄後、且於大學修畢工程學課程、具有2年以上實務經驗、並符合亞太工程師協定所訂條件者，可申請亞太工程師認證。</p> <p>▶IPEA 國際工程師(IntPE)：符合國際工程師協議(IPEA)所訂條件者，可申請國際工程師認證。</p>		

	二級建築士 木造建築士
辦理機關(構)或團體	公益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普及中心
法源依據	依據日本《建築士法》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一級建築士考試由國土交通大臣(相當於我交通部長)招考、二級建築士及木造建築士考試由都道府縣知事(相當我縣市首長)招考，並均指定由上述公益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普及中心辦理。
應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或高中修畢指定科目畢業者 2.都道府縣知事認定與前者具有相同知識及技能者 3.具建築實務經驗7年以上者
應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測驗：共4科，(1)建築計畫、(2)建築法規、(3)建築構造、(4)建築施工。 2.設計製圖測驗1科。

考試方式	▶考試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20%;">題型</th> <th style="width: 20%;">科目</th> <th style="width: 15%;">題數</th> <th style="width: 30%;">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測驗</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擇題 (5選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築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題</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3小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築法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築構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題</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3小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築施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計製圖 測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據事先公布 考題建築物， 繪製設計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計製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小時</td> </tr> </tbody> </table>						題型	科目	題數	時間	學科測驗	選擇題 (5選1)	建築計畫	25題	共3小時	建築法規	25題	建築構造	25題	共3小時	建築施工	25題	設計製圖 測驗	依據事先公布 考題建築物， 繪製設計圖	設計製圖	1題	5小時
		題型	科目	題數	時間																						
學科測驗	選擇題 (5選1)	建築計畫	25題	共3小時																							
		建築法規	25題																								
		建築構造	25題	共3小時																							
		建築施工	25題																								
設計製圖 測驗	依據事先公布 考題建築物， 繪製設計圖	設計製圖	1題	5小時																							
▶學科測驗合格後，方能報名設計製圖測驗；學科測驗合格者，在其後4次建築士測驗中，可有2次免除學科測驗(可僅報考設計製圖測驗)；學科測驗合格當年度，若未報名設計製圖測驗，可有3次免除學科測驗。																											
成績計算	1. 學科測驗：每題1分(「建築計畫」、「建築法規」、「建築構造」、「建築施工」滿分各25分)，共100分。 2. 設計製圖測驗：依據個別項目計分，評分結果分為4等級(1最高、4最低)。																										
及格方式	1. 學科測驗：各科均須過半正確，總分亦須達到當年度公布之及格門檻，以2024(令和6)年為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及格標準</th> <th style="width: 15%;">建築計畫</th> <th style="width: 15%;">建築法規</th> <th style="width: 15%;">建築構造</th> <th style="width: 15%;">建築施工</th> <th style="width: 20%;">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級建築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木造建築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1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註：各科目過半得分應為13分，惟當年度木造建築士「建築構造」平均分數較往年明顯為低，爰修正及格門檻。</p> 2. 設計製圖測驗：僅列為等級1者及格(2024年二級建築士為47.0%、木造建築士為70.8%)。					及格標準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建築構造	建築施工	總分	二級建築士	13	13	13	13	60	木造建築士	13	13	<u>12</u>	13	60				
及格標準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建築構造	建築施工	總分																						
二級建築士	13	13	13	13	60																						
木造建築士	13	13	<u>12</u>	13	60																						
每年考試 報名人數、 及格人數與及	近5年數據： <p>▶二級建築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年度</th> <th style="width: 15%;">2020</th> <th style="width: 15%;">2021</th> <th style="width: 15%;">2022</th> <th style="width: 15%;">2023</th> <th style="width: 15%;">2024</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到考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5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8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8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602</td> </tr> <tr> <td>學科 製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4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到考人數	18,258	19,596	18,893	17,805	17,602	學科 製圖	11,253	11,450	10,797	9,988	9,947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到考人數	18,258	19,596	18,893	17,805	17,602																						
學科 製圖	11,253	11,450	10,797	9,988	9,947																						

格率	及格人數					
	學科	7,565	8,219	8,088	6,227	6,883
	製圖	5,979	5,559	5,670	4,985	4,680
	總及格率(%)	26.4	23.6	25.0	22.3	21.8
	▶木造建築士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到考人數					
	學科	589	706	688	704	560
	製圖	337	356	432	479	342
	及格人數					
學科	312	352	431	459	321	
製圖	243	241	255	337	242	
總及格率(%)	37.8	33.0	35.5	44.5	39.9	
執業人數	▶依據國土交通省「建築士登錄狀況」(2024年4月1日時點)，日本全國二級建築士793,212人、木造建築士19,005人，惟無實際執業人數統計資料。					
	▶另為取得執業執照(免許)，除通過建築士考試外，必須累積一定年數實務經驗後，方得申請執照。					
		取得執照條件				
		學歷(畢業)		實務經驗		
	二級・木造	大學、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		無實務經驗要求		
		高中、國中		2年以上		
實務經驗7年者無學歷要求		7年以上				
都道府縣知事認定與前者具有相同知識及技能者		依所規定年數				

四、加拿大

加拿大建築師考試係由加拿大建築監管組織 (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of Architecture in Canada, ROAC) 委託加拿大建築師考試委員會 (CExAC) 辦理，在加拿大，建築師執業規範屬各省與地區管轄，定有各自建築相關監管法規，惟各地方監管組織均為ROAC會員，並共同制定統一專業考試 (Examination for Architects in Canada, ExAC)，以確保全國建築師的專業能力一致，其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詳如下表5。

表5 加拿大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應考資格	<p>1. 為 ROAC 成員機構之註冊實習建築師 (Intern Architect)，並維持良好會員狀態；</p> <p>2. 在「經驗記錄簿」(Canadian Experience Record Book) 已累積至少 2,800 小時經認可之建築實務經驗；</p> <p>3. 在截止日前提提交報名表並繳交考試費用。</p>
應試科目	<p>ExAC 考試共分為四個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部分：規劃、基地與環境分析、成本管理、工程系統協調、初步設計、設計發展 • 第二部分：《加拿大國家建築法規》 • 第三部分：最終設計案 (Final Project) • 第四部分：招標與合約談判、建築施工辦公階段、施工現場階段、專案管理
考試方法	<p>ExAC 為紙本考試，每年舉行1次，為期2天，其中每部分作答時間為3小時。題型包括選擇題、簡答題與填充題等。</p>
成績計算	<p>ExAC 各部分之及格分數由專家小組依據標準設定方法（如 Angoff 方法）及題目難度訂定，其及格分數不對外公佈。</p>
及格方式	<p>考生必須四個部分考科皆達及格標準，方可通過考試。</p> <p>若第一次考試之四個部分考科未全數及格，可再次重考未及格部分考科；若第二次報考仍未全數及格，仍可再次重考未及格部分。惟經三次報考終未能全數考科及格者，第四次報考即視同首次報考，須重考全部四個部分考科。</p>
每年考試 報名人數、 及格人數與及	<p>2024年 ExAC 考試統計數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人數：931 人 • 各部分均及格人數：672 人 • 總體及格率：約 72.2%

格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部分平均及格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部分：84.0% ○ 第二部分：83.1% ○ 第三部分：83.7% ○ 第四部分：83.3%
註冊建築師總數	截至2025年11月，共15,774人，APEC 建築師5人。
國際互惠認可途徑	<p>加拿大與他國家簽署建築師執照互認協議（MR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美互認協議：加拿大與部分美國州自 2014 年起互認建築師資格。需具備：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良好執業紀錄、以及至少 2,000 小時的執照後實務經驗。 • 其他互認協議：澳洲、紐西蘭及歐盟部分國家簽有互認協議，加拿大建築師可申請當地執照。

五、美國

美國建築師資格考試由「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NCARB, 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負責規劃及管理。「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協調全美建築師註冊委員會政策，確保考試及註冊標準的統一。各州註冊委員會負責具體執照發放及法律規範執行。

美國建築師資格管理以各州建築師法規為基礎，並參考「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制定的標準執行。「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章程與相關規範，構成美國建築師考試制度的根本法源。此外，國際互惠認證協議為取得美國建築師資格者提供跨國執業的法律保障，有助於提升該國建築師在全球的競爭力與執業自由度。

建築師作為城市規劃與建築設計的重要專業人才，資格認證制度對保障建築品質與公共安全具有關鍵作用。美國的建築師考試制度具備嚴謹且系統化的特點，其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詳如下表6。

表6 美國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應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家建築認證委員會 (NAAB) 認證的建築學位 (專業學士或碩士)。 2. 完成「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規定的建築實務訓練計畫 (AXP)，涵蓋至少3,740小時的專業工作經驗。 3. 通過背景調查及符合道德規範要求。
應考科目 與考試方式	<p>美國建築師考試採用Architect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ARE) 5.0系統，採電腦化測驗 (CBT) 方式在獲授權的測驗中心進行。考試內容涵蓋理論與實務案例，題型多樣，包含6個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務管理 (Practice Management) 2. 項目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3. 程式及分析 (Programming & Analysis) 4. 項目計畫及設計 (Project Planning & Design) 5. 項目發展及文件 (Project Development & Documentation) 6. 構造及評估 (Construction & Evaluation)
成績計算 與及格方式	<p>各科目採「合格／不合格」評分制度，不公布具體分數。考生須逐科通過，重考無次數限制，但建議5年內完成所有科目。</p>
報考人數、及格人數與及格率	<p>根據美國「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統計：年報考人數約18,000人；各科及格率約為55%至70%；整體考試完成率（全部科目通過者）約為35%至45%。</p>
註冊建築師總數	<p>截至2025年11月，共116,005人，APEC建築師16人。</p>
國際互惠認可建築	<p>國際合作促進建築師跨境執業及專業流動。美國「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持有者可申請跨州執照，並享有與加拿大、澳洲、</p>

師資格	英國、紐西蘭等國家互認資格的便利。相關協議依據國際建築師聯盟（UIA）推動的標準。
-----	---

六、澳洲

在澳洲成為合格註冊之建築師必須通過「建築實務考試」(Architectural Practice Examination, APE)，而此考試係由澳洲各州及領地「建築師註冊委員會」(Architect Registration Boards, ARB) 依據共同成立之全國性「建築師認證委員會」(Architects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Australia, AACA) 所制定之「國家建築師能力標準」(National Standard of Competency for Architects, NSCA) 授權各州及領地舉行。AACA 會定期對 NSCA 進行檢討及更新，確保內容與時俱進，最近一次係於2021年發布更新版 NSCA。

澳洲並無聯邦層級之法律專門規範建築師之註冊及考試制度，而屬各州及領地地方政府權責，各地方政府有各自之《建築師法》(Architect Act)。而 AACA 並非政府機關，其負責協助各州及領地制定統一標準，如考試制度、推動國際互相承認及跨州註冊等。澳洲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詳如下表7。

表7 澳洲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應考資格	符合應試 APE 之考生需符合學歷及經驗兩項資格，前者係指完成澳洲認可之建築學位，包括五年制之學士或相應之碩士；後者則包括涵蓋 NSCA 定義之「能力標準」(Competency Units)，至少 2 年（約 3,300 小時）之實務經驗，而上述經驗亦需記錄於 AACA 提供之電子工作簿，並經由各州及領地之 ARB 驗證。
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	APE 並無傳統定義上之考試科目，而係根據 NSCA 評估考生之「專業實務能力」，其主要分成三個部分： 1. 資格審查。 2. 筆試，依據 NSCA 定義之「能力標準」出題，為 90 分鐘之電腦化選擇題考試，包含 9 個情境題，每個情境 5 題，共 45 題，測驗內容涵蓋設計實踐、法規、建築合約及專案管理等，每題正確得 1 分，錯誤不得分，亦無倒扣分制度。

	3. 實務面試，由兩位註冊合格之資深建築師進行 45-60 分鐘之面試，評估考生實務經驗及專業判斷能力。
成績計算及及格方式	考生於通過第一部分資格審查後，第二部分筆試評分機制係採「標準導向評分」(criterion-referenced marking)，即由考試之評鑑小組於每次考試後根據難易度設定通過門檻，具體分數門檻不對外公布，考生亦不會收到實際考試分數，僅會收到通過與否之通知，筆試沒有通過之考生，則無法參加第三階段面試。至面試亦不採計分制，面試結果亦以通知考生通過與否呈現。倘未通過面試者，可以重新報考面試，無須重考筆試。
每年考試報名人數、及格人數及及格率	依據公開資料，並非各州及領地均有完整之建築師考試每年報名人數、及格人數與及格率之統計數據。根據維多利亞州建築師註冊委員會 2023-24 年年度報告，該年度該州計有 310 名考生報考，通過人數為 283 名，通過率約 91.3%。
註冊建築師總數	截至 2025 年 11 月，共 15,872 人，APEC 建築師 26 人。
國際互惠認可途徑	澳洲透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 架構下之「APEC 建築師協議」(APEC Architect Framework)，提供國際互惠認可之途徑，讓符合資格之建築師可更容易在其他 APEC 成員經濟體間註冊或申請執業。

七、紐西蘭

在紐西蘭執業之建築師均須先向「紐西蘭建築師理事會」(The New Zealand Registered Architects Board, NZRAB)註冊登記。根據NZRAB網站，共有8種方式可符合紐西蘭建築師註冊資格，包括在紐西蘭就讀建築科系並完成學位及在職訓練者、未具紐西蘭學位或經驗惟具有海外建築工作經歷、具有海外5年制大學建築學位且具有紐西蘭建築工作經歷、以前曾經取得紐西蘭建築師

註冊登記資格、澳洲註冊登記之建築師、在日本或新加坡或加拿大註冊之APEC建築師、具有美國建築師執照、在英國或其他互惠承認國家登記之建築師等。

另據該會最新年度報告，至2025年11月，紐西蘭共有2,427位註冊建築師，APEC建築師12人。

至建築師法源依據，計有「2005年建築師註冊法案」(Registered Architects Act 2005)以及「2006年建築師註冊規定」(Registered Architects Rules 2006)。

八、新加坡

新加坡建築師考試係由隸屬於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之新加坡建築師註冊局(Board of Architects, Singapore, 簡稱 BOA)，依據規範建築師註冊資格、執業守則與紀律處分之Architects Act (建築師法令)，負責建築師註冊與監督，其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詳如下表8。

表 8 新加坡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應考資格	<p>新加坡建築師專業考試 (Professional Practice Examination, PPE) 每年舉辦一次，約半年前公布考試日期及書面資料提交審查截止日。考生應在期限前提交報名表、學歷資格證明、實習記錄(Log Book)、參加實務課程證明文件及專案研究報告(Professional Case Study)等相關文件送審，審核通過後方取得應考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資格 新加坡國立大學(NUS)或新加坡設計科技大學(SUTD)建築系學士碩士畢業生，或其他經認可海外建築科系。 2. 實習經驗 5 年工作經驗，其中至少 2 年全職建築實務經驗，其中至少 1 年必須在新加坡合資格的建築事務所。 3. 實務課程
------	--

	必須參加由建築師學院 (The Architects Academy) 舉辦的「建築實務課程」，且出席率超過 75%，方有資格參加專業實務考試。
應試科目	考試目標為確認考生具備建築師責任與理解專業守則，筆試科目包括： 1. 法規(執業管理法律)與建築師(LAW AND THE ARCHITECT) 2. 專業實務(PROFESSIONAL PRATICE)
考試方式	1. 筆試為開卷(open-book)考試，可自行準備參考資料應試，考題多為情境式案例分析，測試建築師處理合規及實務問題。 2. 通過書面考試後，參加口試，由 BOA 指派的註冊建築師進行口試，通常針對實務經驗、道德規範、法規知識進行提問。
成績計算	分階段公布通過名單，不提供分數。
及格方式	考生先通過筆試，通過者參加口試，兩項考試皆通過者視為及格。
每年考試報名人數、及格人數及及格率	每年報名人數 100-150 人，及格率約 50-60%。
註冊建築師總數	截至 2025 年 11 月，共 1,910 人，APEC 建築師 56 人。
國際互惠認可途徑	新加坡、澳大利亞和紐西蘭三方協議，自 2010 年起生效，允許新加坡建築師經認證後在這些國家執業，反之亦然。

九、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建築師考試係由馬來西亞建築師委員會 (Lembaga Arkitek Malaysia, LAM) (Board of Architects Malaysia) 依據馬來西亞1967年建築師法、1996年建築師法施行細則辦理，該委員會隸屬馬來西亞公共工程部

(Kementerian Kerja Raya)(Ministry of Works, Malaysia)，其職掌如下：

• 主要負責建築師、畢業建築師(Graduate Architect，註：係指已通過 LAM Part I 及 LAM Part II 考試，尚未通過 LAM Part III 者，通常擔任建築師助理)、室內設計師、畢業室內設計師、建築繪圖員、工程監察、建築技術員之考試及資格審定；

- 建築諮詢公司及室內諮詢公司註冊；
- 規範行爲及倫理；
- 舉辦專業考試；
- 建築課程認證；
- 發展及推廣；
- 在地方及國際層面展現建築專業。

另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Pertubuhan Arkitek Malaysia ,PAM)(Malays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係代表馬來西亞建築師的專業公會，其職掌為促進建築及建築專業的發展。馬來西亞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詳如下表9。

表9 馬來西亞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應考資格	<p>無下列前二項免試資格之申請人，應依序參加三階段考試：</p> <p>(一) 免試「馬來西亞建築師委員會第一試 (LAM Part I)」之資格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免試者需提出「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ijil Pelajaran Malaysia,SPM)，即馬來西亞中學生完成中五學業後並通過評估考試所獲得之證書；2.申請免試者需提出馬來西亞建築師委員會承認的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3.未能提具上述兩項文件之申請人，應參加第一試。 <p>(二) 免試「馬來西亞建築師委員會第二試 (LAM Part II)」之資格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免試者需是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
------	--

	<p>2. 申請免試者需提報馬來西亞建築師委員會所承認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p> <p>3. 未能提具上述兩項證明文件之申請人，應參加第二試；</p> <p>4. 通過或免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後，可在馬來西亞建築師委員會註冊成為畢業建築師。</p> <p>(三)「馬來西亞建築師委員會第三試 (LAM Part III)」之資格要件(本項考試無豁免資格)：</p> <p>1. 申請者必須為畢業建築師；</p> <p>2. 具備至少 2 年 (104 個星期) 之實務工作經驗，其中至少 1 年半必須在建築公司工作，且此段時間至少一年在馬來西亞建築師委員會登記有案之建築公司工作；</p> <p>3. 通過本項考試後，可在馬來西亞建築師委員會註冊成為建築師。</p>
應考科目	<p>(一)LAM Part 1及 LAM Part 11 考試：大學教學課程內容。</p> <p>(二)LAM Part 111 考試：</p> <p>1. 對建築師法及主管機關之瞭解</p> <p>2. 專業建築師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p> <p>3. 專業建築師實務</p> <p>4. 建築立法及條例</p> <p>5. 建築合約管理</p>
審查流程	<p>(一)LAM Part 1 及 LAM Part 11 考試：</p> <p>1. 審查大學課程、課程內容及成績單</p> <p>2. 審查申請者課程作品及口試</p> <p>3. 倘申請者之課程作品或口試不通過，則需另提交綜合設計項目</p> <p>(二) LAM Part 111 考試：</p> <p>1. 提交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p>

	<p>2.提交實務經驗日誌及專業經驗評估報告</p> <p>3.口試</p> <p>4.筆試</p>
註冊建築師總數	截至2025年11月，共2,577人，APEC 建築師36人。
國際互惠認可途徑等相關資料	<p>在以下學校完成學士學位等同於通過 LAM Part 1 考試，完成碩士學位等同於通過 LAM Part 11 考試：</p> <p>亞洲：Universitas Islam Indonesia</p> <p>英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2.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3.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 4.University of Plymouth 5.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6.University of Kent 7.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 8.Manchester School of Architecture 9.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 10.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11.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12.Queen’ s University Belfast 13.University of Duudee 14.Cardiff University 15.Northumbria University Newcastle 16.Liverpool School of Architecture <p>澳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Monash University

	2.Deakin University
	3.University of Tasmania
	4.University of Newcastle

十、泰國

泰國建築師考試係由泰國建築師公會(The Architect Council)依據佛曆2543年泰國建築師法(ARCHITECT ACT, B.E. 2543 (2000))辦理，其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詳如下表10。

表 10 泰國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應考資格	<p>佛曆2543年泰國建築師法，第46條與第48條授權泰國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師考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泰國建築師公會認證之 5 年制以上建築專科學士學位畢業 2. 於泰國建築師公會認證之 4 年制以上建築專科學士學位畢業，並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 1 年以上 3. 於泰國建築師公會認證之 4 年制以上相關學科學士學位畢業，並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 2 年以上 4. 於泰國建築師公會認證之建築專科副學士學位畢業，並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 3 年以上 5. 於泰國建築師公會認證之專科學校 2 年制學位畢業，並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 4 年以上
應試科目	<p>泰國建築師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泰國建築師公會得舉辦建築師執照核發事宜，泰國建築師公會委員會制定建築師執照考試規則，分成4個組別及3大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學組(Architecture)，3 大科包括建築計畫與設計、建築理論、建築專業實務。 2. 城市建築組(Urban Architecture)，3 大科包括建築計畫與設計、建築理論、建築專業實務。

	<p>3.景觀建築組(Landscape Architecture)，3 大科包括建築計畫與設計、建築理論、建築專業實務。</p> <p>4.室內建築與裝飾藝術組(Interior Architecture and Decorative Arts)，3 大科包括建築計畫與設計、建築理論、建築專業實務。</p> <p>每組的每個科目，有各自命題範圍。</p>																																								
考試方式	<p>1. 申論式試題 考生得選擇應試任一組別，且必須於4年內通過該組的3大科目 考生得應試單科。</p> <p>2. 口試 通過筆試後始得參加口試。</p>																																								
成績計算	<p>1. 申論式試題 滿分100分，及格分數為60分。</p> <p>2. 口試 及格方式以「通過」、「不通過」的方式來認定。</p>																																								
每年考試 報 名 人 數、及格 人數與及 格率	<p>每次考試報名人數約300-800人，及格人數約125-299人，及格率約3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報名人數</th> <th>及格人數</th> <th>及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年第1次</td> <td>1004</td> <td>401</td> <td>39.90%</td> </tr> <tr> <td>2021年第2次</td> <td>292</td> <td>84</td> <td>28.70%</td> </tr> <tr> <td>2021年第3次</td> <td>查無資料</td> <td>查無資料</td> <td>查無資料</td> </tr> <tr> <td>2021年第4次</td> <td>查無資料</td> <td>查無資料</td> <td>查無資料</td> </tr> <tr> <td>2022年第1次</td> <td>509</td> <td>207</td> <td>40.60%</td> </tr> <tr> <td>2022年第2次</td> <td>390</td> <td>140</td> <td>35.80%</td> </tr> <tr> <td>2022年第3次</td> <td>712</td> <td>237</td> <td>33.20%</td> </tr> <tr> <td>2022年第4次</td> <td>376</td> <td>125</td> <td>33.20%</td> </tr> <tr> <td>2023年第1次</td> <td>677</td> <td>246</td> <td>36.30%</td> </tr> </tbody> </table>	年 度	報名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2021年第1次	1004	401	39.90%	2021年第2次	292	84	28.70%	2021年第3次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2021年第4次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2022年第1次	509	207	40.60%	2022年第2次	390	140	35.80%	2022年第3次	712	237	33.20%	2022年第4次	376	125	33.20%	2023年第1次	677	246	36.30%
年 度	報名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2021年第1次	1004	401	39.90%																																						
2021年第2次	292	84	28.70%																																						
2021年第3次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2021年第4次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2022年第1次	509	207	40.60%																																						
2022年第2次	390	140	35.80%																																						
2022年第3次	712	237	33.20%																																						
2022年第4次	376	125	33.20%																																						
2023年第1次	677	246	36.30%																																						

	2023年第2次	575	299	52.00%
	2023年第3次	837	271	32.30%
	2023年第4次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2024年第1次	719	205	28.50%
	2024年第2次	897	260	28.90%
	2024年第3次	641	214	33.30%
	2024年第4次	768	265	34.50%
	2025年第1次	672	218	32.40%
	2025年第2次	403	-	-
註冊建築師總數	截至2025年11月，共4,124人，APEC 建築師 0人。			
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p>東協自由貿易經濟共同體藍圖(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為東協成員國奠定全面自由市場經濟整合的基礎，在該藍圖下通過《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AFAS)，並完成專業服務的《東協建築服務相互認證協議》(ASEA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o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MRAs)，互相承認建築專業學歷與工作資歷，核發「東協建築師執照」，使泰國建築師得以在東協成員國自由跨境移動。</p> <p>東協成員國非泰國建築師得向泰國建築師公會，在泰國登記註冊為「已登記外籍建築師」(Registered Foreign Architect: RFA)；而泰國建築師得向泰國建築師公會，登記註冊為「東協建築師」(ASEAN Architect: AA)。</p>			

十一、菲律賓

由菲律賓「專門職業監管委員會」(Professional Regulation Commission, PRC)辦理建築師執照考試(Architect Licensure Examination, ALE)。PRC為菲國專門辦理各項執業執照考試、制訂及執行各執業標準和發證規定，以

及調查與懲處執業違規行為之政府機關。

另依據菲律賓第9266號共和國法(Republic Act No 9266)，又稱2004年建築法(The Architecture Act of 2004，以下簡稱「建築法」)規定，成立「建築師專門職業監管委員會」(Professional Regulatory Board of Architecture, PRBoA)，負責管理和頒發建築師執照。PRBoA受PRC行政監督，其發布之政策、決議、規章制度均須經PRC審查通過。菲律賓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詳如下表11。

表11 菲律賓建築師考試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表

應考資格	<p>依據「建築法」第3條「考試、執業登記和執照」第13節「報考人員資格」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考人須為菲國國民或符合「建築法」規定具應試資格之外國國民； 2.報考人應具備良好品行； 3.報考人應持有經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CHED）認可和(或)認證之學校(school)、學院(college)、專科學校(academy)或技術學院(institute)所頒發之建築學士學位，並具備至少 2 年經執業登記資格或執業建築師認證之建築實務經驗，但報考人倘持有政府認可之學校、學院、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所頒發之建築碩士學位，可視作已具備 1 年實務經驗； 4.報考人未曾犯有任何涉及道德敗壞之刑事犯罪。
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p>考試方式為筆試，共 2 天，應試科目分為三大部分，各部分權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史與建築理論(History and Theory of Architecture)、建築計畫原理(Principles of Planning)、建築實務(Architecture Practice) (30%) 2.公共設施(Uilities)、結構概念(Structural Conceptualiza-

	tion)、建築材料與技術(Building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30%) 3. 建築設計與場地規劃(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Site Planning) (40%)			
及格方式	依據「建築法」第3條「考試、執業登記和執照」第15節「考試評分」規定，應試者加權平均成績必須達總分百分之七十(70%)，且任一科目成績不得低於該科總分百分之五十(50%)。			
每年考試 報 名 人 數、及格 人數及及 格率	年 度	報名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2025年6月	2,075	1,352	65.16%
	2025年1月	1,792	1,052	58.71%
	2024年6月	3,370	2,094	62.14%
	2024年1月	2,933	1,809	61.68%
	2023年6月	4,784	2,924	61.12%
	2023年1月	3,473	1,980	57.01%
	2022年6月	4,766	3,037	63.72%
	2022年1月	2,205	1,370	62.13%
	*2021年8月	849	560	65.96%
	*2020年1月	2,229	1,242	55.72%
	2019年6月	3,172	2,104	66.33%
	2019年1月	1,990	1,120	56.28%
	2018年6月	3,177	1,778	55.96%
	2018年1月	1,955	1,126	57.60%
	2017年6月	2,679	1,490	55.62%
	2017年1月	1,595	919	57.62%
	2016年6月	2,224	1,243	55.89%
	2016年1月	1,556	866	55.66%
	2015年6月	1,964	1,201	61.15%

	2015年1月	1,428	867	60.71%
	2014年6月	1,803	1,100	61.01%
	2014年1月	1,442	793	54.99%
	*2020年及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僅舉辦一次考試。			
註冊建築師總數	截至2025年11月，共65,513人，APEC建築師95人。			
國際互惠認可途徑	依據「建築法」第4條「實務」第27節「互惠要求」規定，非菲國國民報考建築師執照考試(ALE)時，需先證明其所屬國家明文規定，允許菲國國民無條件於該國從事同一職業，或允許菲國國民在接受與該國國民同等應試條件下，包括無條件認可由菲國政府認可之教育機構頒發之學位或文憑，參加並通過考試後，得從事同一職業，否則該報考人不得參加本考試。			

十二、墨西哥

查墨西哥僅各大專院校之建築相關系所，要求學生須通過指定專業考試始得取得學位，嗣持有相關學位者，得逕向教育部申發其上註記建築相關學位之「專業證件」(Cedula Profesional)即可執業，並未另設立相關考選制度。截至2025年11月，註冊建築師總數，共7,352人，APEC建築師61人。

肆、第十一次中央議會會議

一、與會經濟體

亞太建築師計畫第十一次中央議會會議於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在韓國慶州舉行，17個會員經濟體中，計有11個會員經濟體實體出席，包括：澳洲、加拿大、香港（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美國，日本與泰國以線上方式參與，其餘4個會員經濟體，包括：墨西哥、汶萊、印尼、越南則未能出席。

二、會議概況及結論

(一)會議概況

議程一：歡迎各參與經濟體代表，會議主席：曹仁淑 博士/建築師

議程二：三大主題簡報與座談討論，主持人：Ar. Dr. Sang Leem LEE

連結— APEC建築師計畫：沈在鎬 建築師

簡報內容摘錄：

連結 (connect) 的力量

「連結不僅是引領我們執業的準則，更是對人類共同價值的反思。沒有這些連結，就無法形成穩定社會，也無法建立合作基礎。作為展望亞太未來願景的一環，APEC推動連結性計畫藍圖願景，透過合作塑造區域的共同發展。此一願景奠基於三大支柱：實體連結 (physical connectivity)、制度連結 (institutional connectivity)、人與人的連結 (people-to-people connectivity)。這三大支柱賦能建築專業跨越國界合作，促進相互承認，並透過知識交流、領航制度 (mentorship) 與專業實踐，形塑多元且具韌性的專業社群。APEC領袖共同支持專業人才的跨境流動，包括 APEC 建築師與工程師，透過相互承認機制與一致的專業標準，建立現代化的政策框架。這些文件不僅是制度設計，更證明當合作建立在理性與相互尊重時，便能產生長遠深刻的影響。

第一支柱：實體連結 (physical connectivity)

建築師是社會的說書人。透過作品，我們承載文化、記錄生活，述說我們所服務的人們的故事。「連結」是建築師工作的核心，將人與空間連結，將形式、功能與美感連結，透過建築串聯過去、現在、未來。我們延續傳統並擁抱創新，將永續精神融入設計，確保環境的世代延續。我們推動綠色建築，讓空間與自然和諧共存，降低碳足跡。這些空間讓我們重新與自然連結，提醒著我們肩負守護環境的責任。同時，我們提倡共融開放設計，讓永續與多元成為人類社會的價值。在 APEC 各成員經濟體，建築師打造能抵禦地震、颱風與其他災害的建築，以守護社群安全。另一方面，新興科技為合作開啟全新可能。透過人工智慧預測並減緩天然災害的衝擊。但科技必須為人所用，而非取代人。科技應是輔助和提升的角色，而非削弱專業核心價值。

第二支柱：制度連結 (institutional connectivity)

專業框架與制度為建築領域提供重要結構，確立如何彼此承認資格與標準。APEC 建築師計畫就是制度連結力量的證明。它推動人才流動與專業互認。這裡的挑戰不只是技術層面，而是制度思維，讓不同系統彼此理解與協調，同時尊重各自制度，建立共同標準。共同標準必須建立在理性、實踐與共享價值上。互相承認應反映誠信，專業操守與追求卓越的精神。如此，制度才能成為橋梁，促進理念、人才與專業自由交流。透過 APEC 在數位經濟 (digital economy) 與電子商務 (e-commerce) 的倡議，我們得以跨境分享資訊、創造合作機會，在兼顧公平與包容的前提下提升效率並激發創新。

第三支柱：人與人的連結 (people-to-people connectivity)

最後，也是最深刻的連結，是人與人的連結。建築不僅形塑空間，更是創造讓人感到被尊重被理解、社群得以茁壯的場域。我們建立情感與文化的連結，設計能啟發和諧、激發創造力並培養歸屬感的場所。今日，我們齊聚於此，跨越國界更跨越學科，匯聚智慧，共同回應時代的挑戰。讓我們跨世代連結，透過領航制度傳承培育年輕專業者，透過經驗分享，鼓勵新世代投入熱情，為區域繁榮做出實質貢獻，確保知識得以傳承，建築持續演進，承載願景。

讓我們連結我們服務的群體，傾聽其需求、理解其夢想，創造真正被使用被珍惜的空間。在擁抱新科技的同時，也不能忽略真實的人際互動。連結的本質仍來自人與人的關係與交流。

最後，我想引用 Steve Jobs 的話作結：「要串起連結點，你不能往前看，只能回頭看，才能串連成線。」(you cannot connect the dots looking forward, you can only connect them looking backward)。每一次的合作、每一次的分享、每一次的努力，都是未來的一部分。連結不是單一次行動，而是一種哲學、一份承諾。透過建立這些連結，我們塑造環境，也滋養人類精神。今日建立的連結將帶領我們走向更卓越的明天。」

創新一 木構技藝 (Timbercraft)：金在京 教授/建築師

簡報內容摘錄：

傳統工藝的創新應用

「今天想藉此機會，利用我的代表作品，分享我對「創新」設計概念的詮釋，以及我對未來的想像：

三樹之屋 (House of Three Trees)

屋內的三棵樹狀木結構營造出一個室內空間，與六角形的建築平面佈局相呼應，房屋圍牆具備在韓國寒冷冬季的隔熱性能，並精心設計室內空間的視覺體驗。因此，身處其中的人們感受到的是一個以樹木結構為主的封閉空間，但同時又能透過窗戶欣賞到精心佈置的室外景色。

這棟房屋的樹狀結構完全由木樺卯構成，這種不使用釘子等附加固件的建造方法，不僅是為了遵循傳統工藝，更是為了展現工程木材作為結構材料的卓越強度。

房屋的占地面積順應了場地不規則的形狀；儘管房屋呈不規則的六邊形，但其佈局仍遵循演算法工具生成的秩序，並為三棵樹複雜形態的設計和分析提供了指引。構成三棵樹的4,006個木構件，是根據施工效率和物流方面的最佳化數量而產生。

除了建築形態設計，場地周圍典型的鄉村房屋也啟發了屋頂的設計和材料

選擇，這些建於七、八十年代的鄉村房屋，通常採用平屋頂，導致排水不良、雨水積聚，如今已嚴重威脅到房屋的防水性能。為了解決雨水滲漏問題，人們主動在原有的平屋頂上，加蓋了由夾芯板製成的坡屋頂。這種自發性的屋頂設計啟發了輕盈飄逸的屋頂概念。此外，使用當地常見的廉價材料—瀝青瓦，也進一步強化了屋頂的輕盈感。

此外，房屋外牆也選用了韓國農村地區常用的其他材料，例如膠合板和塑膠板，特別是聚碳酸酯波紋板。這種外牆飾面材料常見於倉庫和溫室的覆層，該半透明板材巧妙地展現了內部的膠合板飾面，與屋頂一樣，賦予建築一種輕盈飄逸之感，既與周圍房屋形成對比，又與該地區常見的其他建築風格相呼應。從功能上看，這些板材能夠形成額外的空氣層，提高隔熱性能，並保護內部的膠合板免受雨水侵蝕。

韓國慶尚南道浮光亭 (Pavilion of Floating Lights)

浮光亭旨在重塑東亞木造建築結構，特別是「樓閣」這種規模較大的東亞景觀亭建築工法，藉由六根樹狀柱體再現木托架等傳統組裝技術與結構系統。始建於1365年的蠡石樓是韓國晉州市最具象徵性的建築，因此，位在同市的浮光亭以樹結構，向蠡石樓前立面的六根支柱致敬。

此外，特意避免使用釘子和黏著劑，繼而傳承原始木作工藝。為了達到更好的施工效率，設計團隊透過 CNC 雕刻機製作複雜的膠合板組件，再將其組裝，並藉由擴增實境技術形成樹狀構造。如此一來，浮光亭在在證明被遺忘的東亞手工藝，在當代技術的運用下，有機會獲得重生。

晉州市為韓國南部最具歷史意義的城鎮之一，浮光亭的所在地面向南江，這條江從前就是該市重大歷史事件的舞台。對此，浮光亭為此地區提出一種新形式的樓閣，以作為市民活動場域，遊客可以體驗自然和市區環境；在晉州市城市化之前，河畔周圍都是竹林，受到失去的場景和城市記憶的啟發，樹狀柱體之間形成一條室內的樹林小徑，而三面玻璃帷幕消弭了建築內外部界線，實現打造開放式空間的理念。過去，閣樓被定義為具有架高層的標誌性建築，僅提供私人觀景或軍事觀察。如今，浮光亭將傳統閣樓轉型為具備更多公共用途

的地點，旨在成為河畔旁的標誌，更為當地著名節日「流燈節」的象徵建築。

復興之屋 (House for Rejuvenation)

位於歷史名城慶州市的復興之屋，巧妙地融合傳統元素與現代設計概念，引入創新的木結構框架系統，重新詮釋傳統木結構建築，實現了新舊交融的和諧之美。

該屋設計橫跨三大主題展廳，每個展廳都專注於一個核心主題：沉思、冥想和療癒。「沉思廳」以茶室為中心，室內陽台的設計，營造出一種相遇與交流的氛圍，參觀者可以欣賞周圍的環境，感受自然與社區之間的聯繫。「冥想廳」作為藝廊，光與結構的相互作用為冥想者提供了一個內在反思的空間，強調人與建築空間之間的連結，弧形結構元素靈感，源自於擁有200年歷史的傳統民居「三居亭」以及慶州佛國寺的紫霞門。「療癒廳」被重新構想為一個現代化的實用設施，同時解決了傳統韓屋固有的建築和經濟效率低下問題，高穹頂配合精心設置的燈光效果，打造出簡約優雅的氣氛，在極簡美學中孕育出讓人煥然一新的靜謐力量。

除了功能性之外，復興之屋也是永續建築的典範，採用當地木材和環保材料，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和通風，並解決了傳統韓屋屋頂的隔熱難題，為傳統建築的可持續發展做出了貢獻。此外，該屋融入地理文化元素，進一步加強了與當地社區的聯繫。

復興之屋展現了如何重新詮釋韓國傳統建築，打造出現代、永續且具文化意義的空間，為傳統建築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寶貴的啟示。」

共榮— 態度與科技 (Attitude and Technology)：鄭榮均 建築師

簡報內容摘錄：

「面對數位時代與氣候變遷，我以建築師身分，跟各位分享我的看法及我們應有的態度，也會介紹帶領我們走向永續繁榮的建築科技與技術。展望新世代，我們面對的環境已與過去截然不同。在塑造城市面貌和建築環境過程中，

建築師扮演要角，因此，我們要正視自身在環境變遷中的責任，降低建築對環境的衝擊，發展減碳的設計策略與技術。

被動式設計 (passive design)

傳統建築為適應當地氣候條件，經數百年累積的智慧，有效提升能源效率，例如：韓國的韓屋及蒙古的蒙古包。了解建築基地的環境、文化與氣候條件，是能源效率設計的第一步。

案例 1：位於蒙古烏蘭巴托的韓國駐蒙古大使館（結合傳統形式與現代技術）

蒙古冬季氣溫可達零下 45°C。我們結合蒙古包圓形結構和韓國傳統陶瓷，使建築既符合在地氣候，也展現韓國特色。鼓狀結構使外殼表面積最小化，使空間在極端寒冷中仍能維持高度能源效率。日光透過立面進入室內。建築物核心是個能舉辦活動和展演的多功能中庭空間。

案例 2：越南隆城國際機場（以蓮花意象結合節能）

第二個實例是目前正在施工、預計 2026 年年底啟用的越南隆城國際機場。設計以「水」與「蓮花」作為核心意象。屋頂的雙層蓮花結構能導入自然光，同時有效阻隔過多熱能。室內水景呈現越南自然地貌，也能在不同季節調節室內溫度與濕度。

超越被動式設計：整合能源系統

第二個層次是超越被動式設計，整合先進能源系統，包括地熱、太陽能與高效設備。

案例：仁川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設計靈感源自象徵和平與繁榮的神聖鳳凰。側向雨棚引導旅客進入建築，並形成介於室內與室外的過渡空間。屋頂與天花板設計能有效過濾自然光、降熱。航廈整合了地熱與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系統，使能源消耗相較既有航廈降低約40%，進一步優化後，整體碳排放預計可降低近60%。

工地革新：模組建築 (modular architecture)

除了設計，施工也要革新。為因應施工環境變化與碳中和目標，我們導入離場施工 (offsite construction) 與模組化建築，其優點有：縮短工期、提

升施工品質、節省能源、減少工地廢棄物、有效減碳。

個別模組皆為獨立且完整的功能單位，搭配簡化的結構系統，以解決運輸與組裝挑戰。模組運到現場後即可迅速組裝，大幅減少工地施工的環境負擔。選材上也考慮環境因素，例如：外牆採永續林場的木纖維板，或內裝使用 100% 回收紡織廢料製成的板材，毋須額外塗裝，使整體建築的隱含碳排（embodied carbon）大幅下降。

預鑄混凝土

構件於工廠預製，可減少臨時工程並提升施工效率。預鑄構件採裸露設計，毋須額外飾面，不僅節省成本，也降低隱含碳排。

身為具 ESG 意識的企業，我們希望運用各種設計與技術，為邁向永續、碳中和的世界盡一份己力。讓我們持續探索，設計能降低環境衝擊的建築，攜手邁向共榮未來。」

議程三：議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由各代表團就議程項目進行簡報或發言。

議程四：確認第十屆中央議會會議紀錄與報告

由各參與經濟體於會前先行審閱第十屆中央議會會議紀要，並提供修正或補充意見。

各經濟體確認同意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泰國曼谷 The Grand Hyatt Erawan Bangkok Hotel（採實體與線上並行形式）舉行之第十屆中央議會會議紀要。

議程五：第十屆 APEC 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後續事項

議程六：報告事項

各經濟體向中央議會提出報告，內容涵蓋以下議題：

- a. 新設監督委員會的申請情形；
- b. 各監督委員會向中央議會提交之報告；
- c. APEC 建築師註冊制度之推廣；
- d. 各經濟體簽訂或更新之互認協議；

e. APEC 建築師互惠認可架構之現況及最新進展。

議程七：中央議會行政事項

7.1 秘書處報告

7.2 APEC 建築師名冊資料庫與網站管理

7.3 操作手冊修訂事項

7.4 建立名錄資訊之小組委員會

7.5 輪值責任表檢討

年度	秘書處 (Secretariat)	主辦國 (Host)
2019 - 2021	新加坡 菲律賓	新加坡 菲律賓
2022 - 2023	泰國	泰國
2024 - 2025	韓國	韓國
2026 - 2027	美國 香港	美國 香港 (暫定)
2028 - 2029	日本	日本
2030 - 2031	香港	香港
2032 - 2033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2034 - 2035	中華台北	中華台北
2036 - 2037	墨西哥	墨西哥
2038 - 2039	菲律賓 新加坡	菲律賓 新加坡
2040 - 2041	紐西蘭	紐西蘭

7.6 審查與通過會議結論摘要

議程八：APEC 建築師互惠認可架構

檢討推動進展，並討論持續執行與後續發展方向。

議程九：決議事項

審議並通過本次中央議會討論所形成之決議。

議程十：下一屆中央議會會議

秘書處與主席職務移交予下一屆主辦經濟體。

(二)會議結論

1、會議召開與出席情形

本屆APEC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會議，於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在韓國慶州舉行，經濟體澳洲、加拿大、香港（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美國實體出席，日本與泰國以線上方式參與。

2、前屆會議紀錄確認

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之第十屆中央議會，會議紀錄經確認無誤，正式通過。

3、互惠認許架構文件更新

本次會議已審查並更新建築師專業互惠認許架構文件，納入各會員經濟體所提交之修正與技術性調整，並確認為最新版本。

4、主辦經濟體輪值安排

美國無法承辦 2026-2027 年中央議會會議，但還是能參與並協助下屆主辦國。香港願意承接下屆秘書處、主席職務。

中央議會確認未來主辦經濟體如下：

- 中國香港：2026 – 2027 年
- 日本：2028 – 2029 年

若 2030 – 2031 年期間無其他經濟體自願主辦，菲律賓表示樂意承接這項任務。

5、2023 年度運作報告

2023 年度運作情形已審查完成，並在無異議情況下通過，會員經濟體所提出的技術性意見，將反映於 APEC 建築師計畫網站中。相關網站、出版物與指引，需採更完善的資料管理方式，包含：

- 將新加入的建築師名單即時上傳；
- 清楚標示各國的建築師資格；
- 改善網站介面；
- 確認所有版本一致；
- 明確規範補件時限；
- 讓所有經濟體能在公開資料下運作。

6、APEC 建築師認證狀態(recognition status)

目前各經濟體的 APEC 建築師認證狀態未有變更。

各會員經濟體須將新註冊之 APEC 建築師名單呈報中央議會，再由中央議會承認各會員經濟體核准之建築師名單。新增建築師名單由各經濟體自行審查及更新，中央議會僅負責彙整與公告。

7、會費

尚未繳納年度會費的經濟體，應於收到通知後，立即向現任秘書處補繳欠款。關於拒付款項，在下次中央議會會議召開前，各經濟體應付金額仍依現行計算方式計算。

8、潛在會員經濟體之參與

目前已接觸之潛在參與經濟體包括：俄羅斯、秘魯、智利、巴布亞新幾內亞等，但至今未得到回覆。中央議會建議持續鼓勵這些經濟體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

9、會議交接

中央議會包括秘書處，將由下任主辦經濟體中國香港接手，香港代表並表示，期待未來兩年與各經濟體再次合作，並歡迎更多經濟體加入。

- 閉幕致詞－會議主席 曹仁淑 博士/建築師

在本屆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會議結束之際，我要誠摯感謝所有會員經濟體的參與、貢獻與持續投入。這項計畫展現了亞太地區專業合作與互信精神，並將持續推動建築師專業流動與互惠認許制度。

考量各經濟體規模與實際狀況，我們也期望未來能建立更具彈性的會員機制，讓更多建築師參與這個平台。

三、領略韓國歷史村落，體現建築技術工藝

依據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規範，成為亞太建築師必須能夠勝任於創造符合下列要求的建築設計：

- 同時滿足美學與技術的雙重要求；
- 具備建築歷史及理論、相關藝術、科技與人文科學的意涵；
- 展現對於人類與建築物之間的關係、建築物與環境之間的關係，以及將建築物與其中的空間連結到人類需要與生活空間等事項的理解；
- 回到環境課題並處理永續發展議題；
- 展現在土地利用規劃及對規劃程序的技能；
- 注意文化及社會因素，並展現對於建築師之社會責任的瞭解。

此次會議透過實地參訪韓國代表性傳統建築，使參與者身歷其境，具體而微詮釋了建築師須具備的專業職能，如何體現於建築與自然環境、社會文化脈絡的理想融合；更激發我們反思，臺灣在歷經多元文化之迭代洗鍊後，如何能在地觀點進行敘事，透過對臺灣歷史文化建築遺產之修復保存，演繹創作出兼容傳統與創新、本土與國際間的雅緻藝術，為永續、在地文化建築設計樹立雋永典範。

(一)慶州良洞村

良洞村位於慶尚北道慶州市，為朝鮮王朝時期貴族(兩班)「月城孫氏」與「驪江李氏」建立的傳統韓式聚落。村落位於雪蒼山山脊與溪谷間，村內依山勢而成形，有160多間保存完整的傳統韓屋與草屋，200年以上歷史的古屋有54

間，包括望族的宅第、其他家族成員的木結構房屋、平民的泥牆草屋、亭台書院等建築。

良洞村在 1984 年 12 月，被指定為「國家民俗文化財」。2010 年世界遺產委員，對於良洞村完整傳承朝鮮時代傳統建築的和諧與設計方法，以及住宅文化、儒學學術、文化成果、世事風俗、傳統冠婚喪祭的儀式，也表示了高度的認可，爰將慶州良洞村與安東河回村合併以「韓國的歷史村落」之名，一同列入 UNESCO 世界文化遺產。

(二)慶州玉山書院及獨樂堂

玉山書院於朝鮮王朝時期建立，位於慶尚北道慶州市，為紀念朝鮮時代著名新儒學學者李彥迪而建。玉山書院曾兩度由韓國申報成為世界遺產，2010 年以「韓國歷史村落：河回村和良洞村」項目登錄，2019 年再以「韓國新儒學書院」項目登錄。

2010 年韓國申報之世界遺產登錄項目中，玉山書院的登錄名稱為「良洞村聚落：玉山書院與獨樂堂」，此項目除了玉山書院之外，還包括獨樂堂。獨樂堂為李彥迪曾居住過的宅院，為一棟典型的朝鮮王朝時期韓式建築。

獨樂堂的建築技術體現了朝鮮時代儒家思想與自然環境的完美融合，其特色在於因地制宜的選址（建於天然岩盤上），利用自然地形設計出「系亭」等與山水融為一體的附屬建築，展現了樸實自然、順應天時的「逍遙」精神，並以其傳統木構造與精巧細節，成為朝鮮時代士大夫宅院的代表，是韓國文化遺產的重要一環，與鄰近的玉山書院共同構成重要的文化景觀。

(三)安東河回村

河回村位於慶尚北道安東市，為朝鮮王朝時期兩班「豐川柳氏」建立的傳統韓式聚落，保留了朝鮮王朝時期的住宅樣式。河回村房屋沿著河流呈半圓形分布，因此各戶座向並不一致，與韓國多數住宅普遍朝南或東南的方位配置有所不同。

河回村的建築技術體現了朝鮮王朝兩班貴族與平民的生活差異，其特色為以村內老欒樹為中心，大瓦房與環繞四周的草屋組合，反映了階級分明的社會結構，並結合了風水與自然環境，展現了尊重自然、就地取材的傳統韓屋建築智慧與技術，如「忠孝堂」、「養真堂」等都是代表性建築，展示了精緻的木構造與屋頂工藝。

河回村完整保存韓國傳統生活的居住空間，是經歷世代傳承的「活遺產」，呈現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活樣貌，2010年世界遺產委員會正式將河回村與慶州良洞村共同登錄為 UNESCO 世界文化遺產，成為韓國第10處世界遺產。UNESCO 在登錄決議中指出河回村與良洞村展現了住宅建築與涼亭、園林別墅、書院等傳統建築之間的和諧關係；其聚落格局與居住文化，真實反映朝鮮時代的社會結構與獨特的儒家士大夫文化，且長期保持原貌，具備登錄世界遺產的價值。

(四)安東屏山書院

屏山書院位於慶尚北道安東市，為一座朝鮮王朝時期建立的書院，書院前身為豐岳書堂，從高麗王朝後期開始為士子學習的場所。屏山書院因呈現現存或已消失的文化傳統、文明獨特性，屬於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建築類型、建築技術組合，並為景觀上的卓越典範，兩度由韓國申報成為世界遺產；2010年以「韓國歷史村落：河回村和良洞村」項目登錄，2019年再以「韓國新儒學書院」項目登錄。

屏山書院的建築與周邊的自然環境融合成一體，為朝鮮王朝時期代表性書院。屏山書院內的建築包括：供奉柳成龍牌位的「尊德祠」、講堂「立教堂」、保管文物的「藏板閣」、宿舍「東齋」與「西齋」，另有大型樓閣「晚對樓」等。晚對樓為屏山書院內最廣為人知的建築，其利用自然的地形建成樓閣建築。

(五)安東鳳停寺

鳳停寺是位於慶尚北道安東市，最初創建於新羅文武王十二年（西元672

年)。2018年鳳停寺與通度寺、浮石寺、法住寺、大興寺、麻谷寺、仙巖寺，以「山寺，韓國的山中寺院」名稱申請，獲得世界遺產委員會通過，成為韓國第13個世界遺產。

鳳停寺的建築技術體現了高麗晚期至朝鮮初期韓國木結構建築的精髓，其最著名的極樂殿是韓國現存最古老的木造建築，極樂殿展示了精湛的斗拱結構和高超的木工技藝，以單簷歇山頂為特色，與後來的大雄殿（朝鮮早期風格）一同成為研究韓國傳統建築史的重要實例。鳳停寺的建築以其古老的木結構、精美的斗拱和獨特的屋頂樣式，成為研究韓國佛教建築，尤其是高麗與朝鮮初期建築技術的重要文化遺產。

伍、結語

在全球化浪潮下，開放各國服務業市場及發展專業資格相互認許已成銳不可擋趨勢；亞太建築師計畫目的在建立起一個讓APEC組織下各參與經濟體建築師能夠相互充分交流，並提供其對等建築專業服務之機制，作為建築師國際人才流動、互惠合作及建築師專業能力認可之共通平台，以符應跨域專業技術服務流通之展望。

為求建築師教、考、訓、用水準與國際接軌，我國於2005年5月31日，以中華台北名義，正式成為APEC建築師創始會員經濟體之一，以期能夠提升我國建築師於理論及實務面向之多元競爭力，創設迄今，自2006年起先後與澳洲、香港、墨西哥、菲律賓、馬來西亞、美國等六個經濟體簽署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2007年另與澳洲簽訂「亞太建築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中華台北與澳洲登錄建築師互惠認許雙邊協定」；2012年與紐西蘭簽訂有關「亞太建築師計畫促進建築師自由移動提供建築服務之中華台北與紐西蘭登錄／領有執照建築師互惠認許雙邊協定」。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於2025年11月第十一次韓國中央議會會議結束後，加拿大及日本二個經濟體旋即於2025年12月來臺，與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完成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互惠認可成果大幅擴展我國建築人才及產業於海外市場能見度，且對於我國專門技術服務業跨境交流深具意義。

值得注意的是，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於2007年已簽署東協建築服務業相互認許協議（ASEAN Agre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on Architectural Services），南亞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協會員國，雖然同屬APEC參與經濟體，但東協組織已經另外形成一個建築師跨國執業的人才移動與經濟合作圈，東協組織的建築服務業相互認許機制值得我國持續關注。

此外，APEC 架構下各經濟體政治、經濟狀況仍有不同，對於建築執業環境的開放與保護政策亦存在多元立場，因此，我國建築產業尚希望透過 APEC 建築師計畫拓展海外業務，未來可在亞太建築師架構及職業主管機關支持，以中華

台北監督委員會與各會員經濟體簽訂之協議為基礎，持續與其他有意願經濟體之監督委員會，就雙方現行之限制性措施及期望開放事項進行溝通，同時蒐集與整理各會員經濟體建築產業現況及相關法令，進而了解各經濟體對於外籍專業建築師進入其技術服務市場之限制，以及相互認許面臨之障礙，俾利研擬建立相互認許之策略，以擴展我國與各經濟體國際人才合作交流。

以APEC各主要經濟體建築師考試制度觀之，渠等對於建築師專業人才衡鑑機制相對嚴謹，並設計有完整之評選程序；部分國家如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除筆試外，考試方式另包括由資深註冊建築師，以口試方式評估應考人之實務及專業能力，與我國及多數經濟體僅採筆試方式略有不同。

現行亞太建築師資格相互認許雙邊協議或多邊協議的簽署，基本上是以：特定領域評估方式為基礎，簽約國彼此承諾以地主國經濟體特有之法規或建築程序作為評估範圍，而非要求申請人與一般應考人應考相同科目或方式的執業資格考試，例如澳洲、紐西蘭與我國於2007年、2012年分別簽署相互認許協定時，提供我國亞太建築師的特定領域評估方法，均採「口試」，渠等也期待我國能夠以對等方式採行口試。此外，日本與澳洲簽署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協定之後，則仍保留筆試作為特定領域評估方法。

依建築師法第5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該條規定賦予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並進一步執行業務之法制基礎。

為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進而透過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競爭力，應於目前開放外國人報考之既有基礎上，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透過現有部分科目免試制度之架構（如建築師考試），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領有外國執業證書者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基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於2018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第3項規定「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

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俾利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之推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考試對於外國人報考，依2013年8月6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以下稱建築師考試規則)第21條規定，外國人如具有學歷資格，且無建築師法第4條所定情事，都可以報考建築師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對於外國人報考持開放態度。另為配合上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再於2019年1月14日全文修正，其中第15條增訂外國人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依該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建築計畫與設計；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亦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明定認可條件、對等適當考試方式及作答語文別。

至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共通準則部分，考試院於2020年2月21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準則第3條規定「我國與外國締結條約、協定（議），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相互認許者，於締約或協定（議）範圍內，視為本準則所定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各類專業團體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授權與外國性質相當之組織簽訂交流協議、合作備忘錄，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之相互認許，並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核定或認許者，如該外國已提供相對之減免互惠時，職業主管機關得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前揭相關修法已然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際接軌建立完整之法制架構，亦有助於職業主管機關未來繼續推展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國際洽商。

近年來建築師全國公會，本於內政部平等互惠之授權，積極與各國協商執

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推動與APEC會員經濟體簽署MRA，另每年均辦理大專院校老師及在校學生APEC宣導說明會，加強對國際接軌之認識及協助學生向國外發展，協助其未來取得跨國執業資格，擴展我國產業的國際市場參與機會。

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為教育、考試與職業主管機關三方共同權責，現行相關專技考選法制配套已完備，未來本部仍將持續配合內政部、建築團體推動APEC建築師跨國執業相互認許事宜，加速與先進國家之建築技術交流。

參考資料

黃慶章(2012)。第五次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及台紐雙邊協定。台北：考選部。

董保城、黃詔鴻(2015)。亞太建築師第六次中央議會會議、美國醫師 OSCE 及美加警察體能測驗參訪報告。台北：考選部。

許舒翔、黃慶章、黃詔鴻(2017)。參加 APEC「亞太建築師計畫」第七次中央議會會議及新加坡、馬來西亞考察報告。台北：考選部。

許舒翔、黃慶章、陳彥慈、楊淑如(2019)。澳洲、紐西蘭之建築師、技師、會計師考選制度及推動使用者自備電腦(BYOD)軟體導向新型態應試工具情形考察報告。台北：考選部。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2024)。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紀實(4)2001-2024。台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2025)。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14年度1~6月份工作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2025)。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14年度7~12月份工作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附錄：考察剪影



中華台北代表團於韓國慶州會議皇龍院會場合影



第十一次中央議會於韓國慶州會議會場－各經濟體出席代表全體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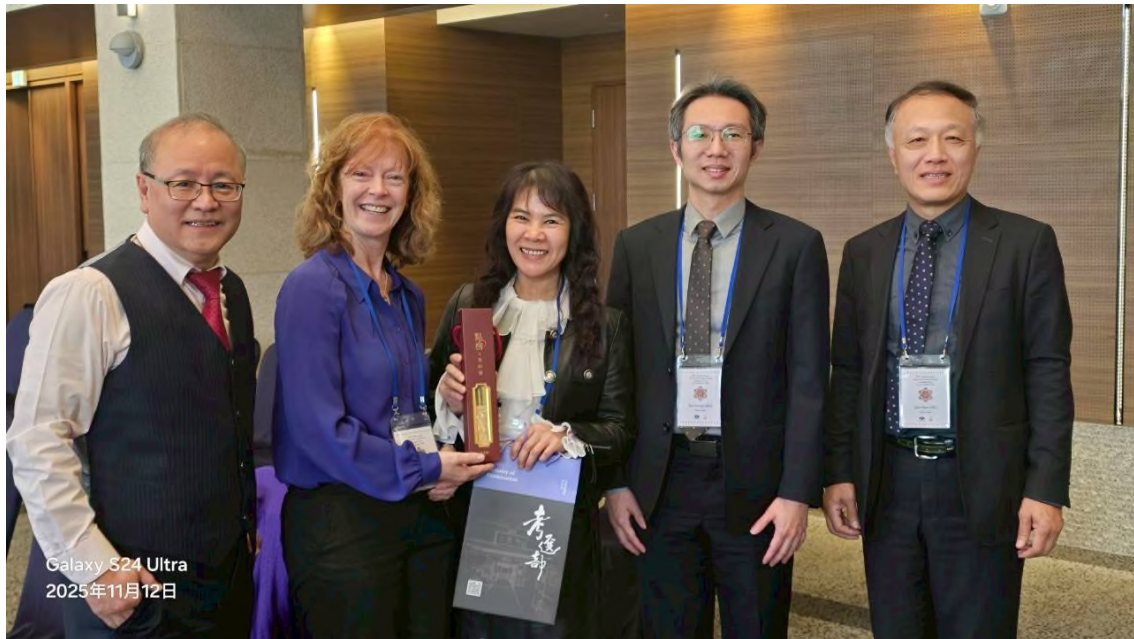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次中央議會韓國慶州會議舉行情形



第十一次中央議會韓國慶州會議各經濟體與會人員自我介紹



中華台北建築師監督委員會代表會場合影



中華台北建築師監督委員會致贈澳洲代表點榜筆



Galaxy S24 Ultra
2025年11月12日

中華台北建築師監督委員會致贈新加坡代表點榜筆



Galaxy S24 Ultra
2025年11月12日

中華台北建築師監督委員會致贈美國代表點榜筆



中央議會秘書處由韓國交接予下任主辦經濟體香港儀式



各經濟體代表參訪玉山書院全體合影